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RAILWAY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9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20,613.2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1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507.32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和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和联合评级网站（www.ccxi.com.cn、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合资的国铁项目、自营的专用线项目以及其他投资项目。合资铁路方面，公司目前在建合资铁路项目共 4 个，包括：兴泉铁路、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及昌景黄铁路。江西段里程合计为 508.00 公里，江西段总投资为 666.08 亿元，江西段已投资额为 121.39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投资活动未来支出将达 49.92 亿元、33.35 亿元、28.23 亿元。未来江西省合资铁路项目投资资金依然较大，公司作为江西省方出资代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航空产业逐步成熟，投资将随之加大。铁路、航空项目建设及运营，关系民生，需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投资回收期限较长，回报率偏低。

六、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269.70 亿元，有息负债有所增加，铁路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款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的特征，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增加，债务规模可能增长，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继续增加，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

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3.88 亿元、17.09 亿元、37.08 亿元和 9.89 亿元，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波动。

八、存货减值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5.20 亿元、40.22 亿元、36.76 亿元和 38.30 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5.56%、8.33%、5.52% 和 5.64%。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贸易库存。房地产开发项目容易受国家调控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1.21 亿元、245.57 亿元、236.02 亿元和 243.93 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48.79%、50.86%、35.47% 和 35.92%。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逐步增加，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国铁项目的股权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由于国铁项目的特殊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九景衢铁路项目并表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景衢铁路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后出现亏损，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亏损 0.06 亿元、亏损 6.34 亿元、亏损 6.26 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赣财预指【2019】6 号，为支持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弥补九景衢铁路江西公司运营亏损，维持发行人盈利及投融资能力，江西省财政厅下达财政补贴资金 5 亿元，未来年度江西省财政厅将根据九景衢铁路实际运营情况拨付财政补贴。发行人对九景衢铁路项目持股为 78.84%，并已取得九景衢铁路项目具有控制权，已进行并表。虽然江西省政府会有持续的支持，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一、部分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在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质押了发行人持有的昌九城际公司 46.43 亿股股权、向莆公司全部股权、京福闽赣公司全部股权、衡茶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4.70 亿元。公司部分资产与资金

受限，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

十二、铁路投资收益偏低风险

2016-2019 年，公司对合资铁路投资实现收益较低。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投资收益权。基于江西省所处的中部地区区域优势，公司投资的合资铁路项目效益已初步显现，昌九城际铁路于 2010 年建成通车，从 2013 年开始实现连续盈利，公司已在 2016 年获得分红 7,095.96 万元，2018 年获得分红 4,000 万元，2019 年获得分红 0 万元。但受铁路项目投资大、盈利周期长的特点，公司铁路投资总体效益仍然偏低。

十三、盈利依赖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8 亿元、0.40 亿元、0.31 亿元和 0.01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18%、22.05%、12.08% 和 3.59%，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同时财政贴息对于公司相关费用影响较大。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营运一般亏损，所以政府补贴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比较重要，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09 亿元、4.74 亿元、2.69 亿元和 2.60 亿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所致。虽然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受未来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或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应收款项可能面临回收风险。

十五、利息保障倍数波动变化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1.46 和 1.90。发行人作为江西省的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江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由于铁路建设的项目前期融资规模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可能整体呈波动趋势，将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十六、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1 亿元、24.22 亿元 36.55 亿元和 36.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3%、18.16%、18.09% 和 17.7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是为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垫投资款项，金额为 16.78 亿元。按照省部合作协议，公司代表江西省方应出资 36.20 亿元，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7 年 9 月签定《向莆铁路投资协议》，大唐国际投资向莆铁路江西段项目 20 亿元。由于火电业务亏损等因素，大唐国际在江西省投资的项目有所搁置，大唐国际实际只履行了 3.22 亿元出资任务，经省政府协调，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备忘录》，由发行人按照向莆铁路的建设需要及投资计划代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出资，收回代垫投资款时资金成本按照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双方协议如果无法收回，代垫投资款将转化成发行人对向莆铁路的股权。

十七、公司董事和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4 名，尚有 1 名董事未到位，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及任免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内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3 名监事由出资人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尚有 3 名监事未到位。目前公司董事、监事缺位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制刚完成，后期会陆续到位。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缺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管理层缺少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十八、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部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等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及投资标的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

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一、半年报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总资产（亿元）	718.36
净资产（亿元）	349.21
流动比率	1.03
速动比率	0.82
资产负债率	51.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亿元）	21.10
净利润（亿元）	0.7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5.08
贷款偿还率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索引如下：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ywcz/fxyfxdf/zqzl/qyz/cwbg/20200831/155298056.shtml?sercheword=%E6%B1%9F%E8%A5%BF%E7%9C%81%E9%93%81%E8%B7%AF%E6%8A%95%E8%B5%84%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serchecope=%E5%85%A8%E7%AB%99%E6%90%9C%E7%B4%A2&totalNumber=9>

2020 年半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六、认购人承诺.....	24
第二节风险因素.....	2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3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偿债计划.....	40
二、偿债资金来源.....	4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四、偿债保障措施.....	41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4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4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4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118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9
十、关联交易.....	120
十一、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公司为 该等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124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4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9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33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六、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情况.....	179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4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8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9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0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3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4
六、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4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95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总则.....	19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6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0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5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	248
二、查阅地点.....	24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江西铁投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股东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铁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国铁集团	指	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013 年 3 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国铁路”或“国铁集团”
赣铁投资	指	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控股	指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	指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铁置业	指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赣铁物业	指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投	指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艾溪湖置业	指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航投	指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江铁国际	指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铁租赁	指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省节投	指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赣铁物流	指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高安赣铁投	指	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
樟新盐化	指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瑞景铁路	指	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港务	指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九景衢公司	指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昌九城际公司	指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莆公司	指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昆客专江西公司	指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京福闽赣公司	指	京福闽赣铁路客专有限公司
赣龙复线公司	指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衡茶吉公司	指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蒙华公司	指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咨集团	指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洞米	指	隧道各部位完成按折合系数计算桥梁（隧道）完成长度的一种统计方法
电气化铁路	指	由电力机车或动车组这两种铁路列车（即通称的火车）为主，所行走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	指	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疏解线	指	为了缓解某一场站或者铁路干线的压力，分流列车车列而设立的一种线路，一般出现在枢纽地区
双线铁路	指	又叫复线铁路，是指在同一时间，两个相对的通行方向的列车互不干扰的铁路
单线铁路	指	运输区间内只有一条正线的铁路，与复线铁路相对应。在同一区间或同一闭塞分区内，同一时间只允许一列车运行，对向列车的交会和同向列车的越行只能在车站内进行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RailwayInvestmentGroupCo.,LTD
- 2、法定代表人：温治明
- 3、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8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亿陆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RMB17,460,311,192.84 元）
- 5、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 6、注册号：913600006674989789
- 7、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迎华
- 9、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黄迎华
- 10、联系电话：0791-8631078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

见与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正式印发了《关于同意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4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13、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本金兑付日：2027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和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

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次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 11 亿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9 亿用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黄山铁路工程。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明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联系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电 话：0791-86304363
传 真：0791-86304536
联 系 人：黄迎华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联 系 人：汪丽、李恺、寿峥峥、王琛、毕学鹏、金鹏、冯博、王
文青、耿颀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60833579

传 真 : 010-60833504
联 系 人 : 何佳睿、曲春阳、缪明华、范逸钦、李干、李根、曹宇、
曾诚、李雨修、潘宏、陈群、陈贺、王绍青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余磊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电 话 : 021-68815388
传 真 : 021-68812989
联 系 人 : 金哲敏

(四)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杨爱林
住 所 :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联系 地 址 :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电 话 : 0791-86598050
传 真 : 0791-86598129
经 办 律 师 : 朱金龙、周珍

(五) 会计师事务所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 张先云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
1326
联系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
1326
电 话 : 010-62212990
传 真 : 010-62254941

经办会计师：全秀娟、涂江峰、沈富明、杨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负责人：覃继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写字楼 601 室
电话：0791-86727518
传真：0791-86727510
经办会计师：覃继伟、罗红玲

（六）资信评级机构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评级分析师：江林燕、马蕙桐

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张雪、张晶晶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联 系 人：汪丽、李恺、寿峥峥、王琛、毕学鹏、金鹏、冯博、王
文青、耿飏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蔡建春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称：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银 行 账 户：791909296800119

（十）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 责 人：聂燕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和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合资的国铁项目、自营的专用线项目以及其它投资项目。合资铁路方面，公司目前在建合资铁路项目共 4 个，包括：兴泉铁路、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及昌景黄铁路。江西段里程合计为 508.00 公里，江西段总投资为 666.08 亿元，江西段已投资额为 121.39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投资活动未来

支出将达 49.92 亿元、33.35 亿元、28.23 亿元。未来江西省合资铁路项目投资资金依然较大，公司作为江西省方出资代表，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航空产业逐步成熟，投资将随之加大。铁路、航空项目建设及运营，关系民生，需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投资回收期限较长，回报率偏低。

2、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 269.70 亿元，有息负债有所增加，铁路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款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的特征，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增加，债务规模可能增长，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继续增加，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3.88 亿元、17.09 亿元、33.43 亿元和 9.89 亿元，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波动。

4、存货减值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5.20 亿元、40.22 亿元、36.76 亿元和 38.30 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5.56%、8.33%、5.53%和 5.64%。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贸易库存。房地产开发项目容易受国家调控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1.21 亿元、245.57 亿元、236.02 亿元和 243.93 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48.79%、50.86%、35.47%和 35.92%。发行人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逐步增加，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国铁项目的股权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由于国铁项目的特殊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九景衢铁路项目并表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景衢铁路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后出现亏损，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亏损 0.06 亿元、亏损 6.34 亿元、

亏损 6.26 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赣财预指【2019】6 号，为支持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弥补九景衢铁路江西公司运营亏损，维持发行人盈利及投融资能力，江西省财政厅下达财政补贴资金 5 亿元，未来年度江西省财政厅将根据九景衢铁路实际运营情况拨付财政补贴。发行人对九景衢铁路项目持股为 78.84%，并已取得九景衢铁路项目具有控制权，已进行并表。虽然江西省政府会有持续的支持，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部分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在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质押了发行人持有的昌九城际公司 46.43 亿股股权、向莆公司全部股权、京福闽赣公司全部股权、衡茶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4.70 亿元。公司部分资产与资金受限，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

8、铁路投资收益偏低风险

2016-2019 年，公司对合资铁路投资实现收益较低。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投资收益权。基于江西省所处的中部地区区域优势，公司投资的合资铁路项目效益已初步显现，昌九城际铁路于 2010 年建成通车，从 2013 年开始实现连续盈利，公司已在 2016 年获得分红 7,095.96 万元，2018 年获得分红 4,000 万元，2019 年获得分红 0 万元。但受铁路项目投资大、盈利周期长的特点，公司铁路投资总体效益仍然偏低。

9、盈利依赖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8 亿元、0.40 亿元、0.31 亿元和 0.01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18%、22.05%、12.08%和 3.59%，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的影响，同时财政贴息对于公司相关费用影响较大。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营运一般亏损，所以政府补贴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比较重要，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09 亿元、4.74 亿元、2.69 亿元和 2.60 亿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所致。虽然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受未来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或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应收款项可能面临回收风险。

11、利息保障倍数波动变化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1.46 和 1.90。发行人作为江西省的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江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由于铁路建设的项目前期融资规模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可能整体呈波动趋势，将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1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1 亿元、24.22 亿元 36.55 亿元和 36.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3%、18.16%、18.09% 和 17.7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是为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垫投资款项，金额为 16.78 亿元。按照省部合作协议，公司代表江西省方应出资 36.20 亿元，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7 年 9 月签定《向莆铁路投资协议》，大唐国际投资向莆铁路江西段项目 20 亿元。由于火电业务亏损等因素，大唐国际在江西省投资的项目有所搁置，大唐国际实际只履行了 3.22 亿元出资任务，经省政府协调，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备忘录》，由发行人按照向莆铁路的建设需要及投资计划代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出资，收回代垫投资款时资金成本按照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双方协议如果无法收回，代垫投资款将转化成发行人对向莆铁路的股权。

（二）经营风险

1、铁路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航空投资建设及运营，因行业性质，项目投资资金量较大，投资期限及回收期限较长且盈利性较弱，公司经营对政府支持依赖较强，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虽然项目由国铁集团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近几年来贸易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不排除未来贸易产品价格继续波动，可能给公司自营贸易业务差价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球经济波动和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也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贸易合同履行风险

目前，发行人贸易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赣铁物流钢材、防水材料、农产品贸易等。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贸易收入分别为 24.36 亿元和 9.11 亿元。公司贸易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如果贸易合同不能履约，则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6、资金来源对政府依赖性较大风险

公司政策性支持资金的实际到位取决于江西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执行力度和财政实力，政府补贴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对政府依赖性较大。

7、多元化经营风险

除了铁路、航空项目投资建设外，公司近年来投资了多家企业，且跨行业分布，呈现出多元化经营的趋势。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国家铁路建设和省内地方专用线铁路参股或合资建设的国有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

2、对参股项目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投资了国铁集团主导的多条国铁项目，但持股比例普遍不高，项目投资建设及建成后运营都由国铁集团主导，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分红实现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这类铁路控制力较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益。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总体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不能按时结算，会造成资金损失，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公司董事和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4 名，尚有 1 名董事未到位，其中董事长、副

董事长的提名及任免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内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3 名监事由出资人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尚有 3 名监事未到位。目前公司董事、监事缺位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制刚完成，后期会陆续到位。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缺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管理层缺少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6、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铁路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农业、医疗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不排除未来国家在铁路基础设施上放缓建设进度，导致公司铁路项目投资总量减少。

2、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航空建设运营的投资活动，公司在铁路、航空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江西省政府、国铁集团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各项政策支持也都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支持，自 2014 年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18 号）后，政府出台了新开工合资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方案，由财税支持、土地资产注入等筹措方式，调整为由省财政、沿线市县、公司按比例货币出资，以及财政补贴、运营补亏等政策，满足投资及运营资金需要，保障一定盈利能力。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赣铁置业涉及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业务，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信贷市场的收紧及政策的密集出台使房地产市场再次出现观望情绪并造成成交量下滑，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板块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4、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2013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铁道部被撤销，实行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挂牌成立，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路”或“国铁集团”）由国务院管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等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合资铁路的运营及后续筹融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5、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作为江西省内唯一的铁路投资主体，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江西省铁路，同时也承担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如果发生暴雨、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投资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发行人甚至需要增加出资额，因此，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和联合评级评定江西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中诚信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①江西省区域发展环境向好。江西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近年来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长，且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设立将使得江西迎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向好的区域发展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②持续获得外部支持，有效保障了铁路投资建设的顺利推进。为了平衡公司铁路投资支出，政府通过铁路建设资金保障、流动性支持、资产注入、财税支持、财政补贴等方式给予了公司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了铁路建设投资的顺利推进。

③公司资本实力持续提升，财务杠杆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受益于近年来各种资金注入，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夯实，2017~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6.01 亿元、202.10 亿元、312.06 亿元和 312.41 亿元；且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整体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公司的再融资空间。

（2）关注

①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铁路股权的置换使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铁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建成运营的 9 条参控股铁路项目中，仅有昌九城际产生投资收

益。同时，公司将沪昆客专与九景衢铁路进行股权置换，九景衢铁路纳入合并范围后使得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②铁路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2020 年 4~12 月及 2021~2022 年，公司在建铁路项目计划出资额分别为 49.92 亿元、33.35 亿元和 28.23 亿元，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①外部发展环境良好。江西省经济保持增长，未来铁路投资将保持高位，公司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②区域竞争实力强。公司是江西省铁路及航空领域建设投资主体，区域竞争实力强。

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江西省各级政府在资本及资产注入、土地收益注入、财税政策和财政补贴、铁路产业基金以及资本金分摊等方面给予公司持续有力的支持，公司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实力得到明显提升。

（2）关注

①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拟建铁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随着航空领域投资逐步开展，公司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叠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亏损程度或将扩大。公司铁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程度很高。叠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亏损程度或将扩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

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评级情况

近三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均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企业债券“16 赣铁债 01”和“16 赣铁债 02”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中期票据“18 赣铁 MTN001”和“18 赣铁 MTN002”、“20 赣铁投 MTN001”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状态为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历史评级结论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1	16 赣铁债 01	10	2016-03-04	AAA	AAA	中诚信	稳定
2	16 赣铁债 02	20	2016-03-25	AAA	AAA	中诚信	稳定
3	18 赣铁 MTN001	10	2018-02-02	AAA	AAA	联合资信	稳定
4	18 赣铁 MTN002	13	2018-03-19	AAA	AAA	联合资信	稳定
5	20 赣铁投 MTN001	10	2020-08-24	AAA	AAA	中诚信	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还款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强，能按期归还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询系统显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银行信用形态均为正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各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715.49 亿元，已用额度为 280.54 亿元，占已批授信总金额的 39.21%；剩余额度为 434.95 亿元，占已批授信总金额的 60.79%。

表 3-2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65.65	20.85	44.80
2	进出口银行	60.00	0.00	60.00
3	工商银行	17.86	11.86	6.00
4	建设银行	52.29	34.06	18.23
5	农业银行	92.22	37.22	55.00
6	中国银行	85.92	9.22	76.70
7	邮储银行	36.20	9.20	27.00
8	中信银行	31.80	2.40	29.40
9	光大银行	6.00	3.00	3.00
10	招商银行	79.00	53.00	26.00
11	浦发银行	20.00	20.00	0.00
12	民生银行	48.00	12.83	35.17
13	兴业银行	21.00	21.00	0.00
14	广发银行	10.00	0.00	10.00
15	渤海银行	10.00	1.50	8.50
16	北京银行	47.60	24.60	23.00
17	江西银行	18.70	8.70	10.00
18	九江银行	5.55	5.40	0.15
19	南昌农商行	4.70	2.70	2.00
20	汇丰银行	3.00	3.00	0.00
合计		715.49	280.54	434.9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大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各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主要为贷款额度。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表 3-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企业债券	16 赣铁债 01	2016-03-04	2031-03-07	3.69%	10.00	10.00
企业债券	16 赣铁债 02	2016-03-25	2031-03-28	3.68%	20.00	20.00
中期票据	18 赣铁 MTN001	2018-02-02	2023-02-05	5.82%	10.00	10.00
中期票据	18 赣铁 MTN002	2018-03-19	2023-03-20	5.65%	13.00	13.00
美元债	江西铁投 4.85%B2022	2019-02-21	2022-02-21	4.85%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合计					84.26	84.26

注：境外美元债 3 亿美元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率 7.0851 元/美元进行换算。

2、已经清偿的债务融资工具

表 3-4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短期融资券	13 赣铁投 CP001	2013-03-28	1 年	2014-03-28	4.59%	8.00
短期融资券	14 赣铁投 CP001	2014-03-13	1 年	2015-03-13	5.95%	8.00
短期融资券	14 赣铁投 CP002	2014-05-08	1 年	2015-05-08	5.45%	8.00
企业债券	11 赣铁债	2011-09-30	7 年	2018-09-30	7.20%	10.00
中期票据	13 赣铁 MTN1	2013-03-26	5 年	2018-03-28	5.77%	6.00
定向工具	13 赣铁 PPN001	2013-03-28	5 年	2018-03-29	6.8%	10.00
中期票据	14 赣铁投 MTN001	2014-12-23	3 年	2017-12-24	5.53%	7.00
中期票据	15 赣铁投 MTN001	2015-01-14	3 年	2018-01-16	5.10%	11.00
定向工具	15 赣铁 PPN001	2015-01-23	5 年	2020-02-23	6.30%	20.00
合计						88.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已按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信用记录良好。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公开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内的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总计为 70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22.41%。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表 3-5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58	1.53	1.13
速动比率（倍）	0.91	1.29	1.07	0.90
资产负债率（%）	54.00	53.10	58.14	63.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90	1.46	2.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767.01 万元、170,886.12 万元、370,750.08 万元和 98,891.53 万元。此外，近

年来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和投资理财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598.81 万元、26,654.04 万元、22,101.36 万元和 2,477.26 万元。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3,549.08 万元、432,987.90 万元、493,281.94 万元和 102,481.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666.16 万元、15,502.40 万元、17,052.57 万元和 1,314.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09 亿元、4.74 亿元、2.69 亿元和 2.60 亿元；存货分别为 25.20 亿元、40.22 亿元、36.76 亿元和 38.30 亿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可变现资产合计分别为 30.29 亿元、44.96 亿元、39.45 亿元和 40.90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多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发行人具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目前是江西省内唯一一家省属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唯一一家同时具有国内双 AAA、国际 A-主体信用等级企业。省财政资金持续不断的注入以及陆续出台的资金支持政策，使得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与各大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私募债券及保险债权计划等市场化融资产品，融资渠道广、融资金额大、融资成本低。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715.4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05.84 亿元，剩余额度为 434.95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存量债务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

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RailwayInvest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温治明
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亿陆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RMB17,460,311,192.84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亿陆仟零叁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肆分（RMB17,460,311,192.84 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邮政编码：	3300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迎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黄迎华
电话：	0791-86310780
传真：	0791-8630453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G5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67498978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同意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函》（赣发改交运函[2007]138 号）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登记名称为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200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0100010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市国资公司所持新余洋坊运输公司股权划转给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的通知》（余国资字[2008]86 号）及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将区国资公司所持新余洋坊运输公司股权划转给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国资字[2008]13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1,394.00 万元，于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7 月 30 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赣府字[2009]54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更名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200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发改交运字[2009]1696 号），江西发改委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41,394.00 万元，以上事项均已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2010 年 8 月 3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0]41 号）批准从 2010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人民币 312,000.00 万元中安排 20,000.00 万元由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以货币形式对江西铁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394.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址由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9 楼变更为南昌市湖滨东路 1369 号，其他内容不变，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

更。2011 年 11 月 22 日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11]77 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6,394.00 万元，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赣翔审(2012)00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2 月 7 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铁路投资集团和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扩充资本金有关问题协调会纪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24 号）文件的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入资本金 187,639.60 万元，用于江西省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7,639.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54,033.60 万元，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赣翔验审(2013)093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补充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本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14】64 号）文件批准从财政其他铁路运输支出中安排人民币贰拾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拨付）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一次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伍亿肆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出资人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54,033.60 万元，江西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赣翔验审(2014)019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9 年 01 月 30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发改铁建（2019）103 号），发行人中文名称“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金）由原 654,033.6 万元，变更为 659,153.6 万元。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

加实收资本 365,934.06 万元；江西省财政增加出资，注入资本金由 659,153.6 万元增加至 1,356,919.32 万元，以上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22,853.38 万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8.76%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24% 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审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邱向军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赣府字【2019】70 号），决定免去熊燕斌的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 年 4 月 18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审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佛元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赣府字【2020】24 号）。决定任命温治明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办理完毕。

根据 2020 年 05 月 19 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非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赣财资[2020]19 号），同意对发行人按照集团国有股权（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即国家资本）的 10% 执行首批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2020 年 06 月 15 日，注册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69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法人代表由熊燕斌变更为温治明，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

根据 2020 年 06 月 30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赣发改铁建（2020）558 号），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工作要求，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持股中的 10.00% 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新增股东将持股 7.90%（计算方式： $79.04 \times 10.00\%$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股相应调整为 71.14%。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60,311,192.84 万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1.14%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96%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0% 股权。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办理完成。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省政府直属企业，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其中，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权，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14%，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发行人 20.96%，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发行人 7.9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1.14%、20.96% 和 7.90%。

表 5-1 发行人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	1,356,919.32	71.1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5,934.06	20.96%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38,009.71	7.90%
合计	1,746,031.12	100.00%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注册资金 500 亿元，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成立，是隶属于江西省财政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根据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资产管理集团负责江西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作，将分散沉淀

的国有资产转化成高效流动的国有资本，构建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营体系，进一步激活促进发展的外源动力和内在活力，增强政府投融资能力和调控经济实力，带动社会资本，对政府急需发展的产业和重大基础项目加大投入，实现国有资本裂变扩张、最大程度地增值保值。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3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1 家，二级子公司 12 家，三级子公司 11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 5-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1
2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1
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51.76	100.00	1
4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
5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1
6	江西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5,898.06	100.00	1
7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97.00	100.00	1
8	江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1
9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
10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
11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1,032,000.00	78.84	1
12	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0.00	100.00	2
13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2
14	庐山莲花湖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15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2
16	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2

17	景德镇市北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
18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19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3
20	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
21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0.00	2
22	江西赣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23	江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2
24	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3
25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3
26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3
27	江西赣铁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
28	江西赣铁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3
29	赣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3
30	江西赣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
31	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2
32	江西航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
33	兴铁江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34	江西省燕山高效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
35	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注：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江西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铁总计统函【2017】742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逐步推进区域干线、支线铁路重组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铁路投资主业，加快江西省铁路产业发展，将沪昆铁路与九景衢铁路股权进行股比置换。截至报告期，发行人已经持有九景衢铁路项目公司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78.84% 股权，但尚未取得对九景衢铁路项目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待发行人取得九景衢铁路项目具有控制权后，将进行并表。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情况介绍

（1）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江西铁投全资控股，法人代表李娜，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会展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道

路、货物运输及出租车客运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房屋维修；停车场管理；游泳池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清洁服务；消防工程；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养老服务；花卉、苗木租赁、销售；文体用品、日用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服饰、家具的销售。目前负责江西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物业管理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赣铁物业公司资产总额 4,596.18 万元，负债总额 2,86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9.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2.01 万元，利润总额 79.59 万元，净利润 50.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赣铁物业资产总额 4,438.82 万元，负债总额 2,777.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1.1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23 万元，利润总额-68.00 万元，净利润-68.00 万元。

(2)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江西铁投全资控股，法人代表俞荣剑，下设 2 个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咨询服务、信息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0,875.69 万元，负债总额 68,13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37.6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56 万元，利润总额-176.89 万元，净利润-296.94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2019 年参股公司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城投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为负数，影响公司本年经营利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768.98 万元，负债总额 66,91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52.9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5.35 万元，净利润 115.35 万元。

(3)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注册成立，根据省人民政府、铁道部关于江西省铁路建设历次会议纪要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府厅字[2008]158 号）精神，江西省将铁路建设项目沿线市、县部分土地资产收益注入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筹措铁路建设所需资金，为依法依规进行土地资产运作，而由江西铁投独资组建该司。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江西铁投全资控股，法人代表刘国兴，辖设 4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南昌赣铁置业、景德镇赣铁置业、萍乡赣铁置业公司和景德镇北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兼营各类产业的投资及国内贸易。

截至 2019 年末，赣铁置业资产总额 492,657.32 万元，负债总额 480,80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52.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684.05 万元，利润总额 11,126.56 万元，净利润 5,827.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赣铁置业资产总额 484,228.88 万元，负债总额 473,95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71.7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581.08 万元，净利润为-1,581.08 万元，因目前赣铁置业目前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房地产收入。

（4）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68,251.76 万元，发行人全资控股，法人代表徐国保，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业务和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辖设 2 个控股子公司，为兴铁江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兴铁资本资产总额 220,731.16 万元，负债总额 131,26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468.0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46.79 万元，利润总额 9,082.84 万元，净利润 6,009.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兴铁资本资产总额 227,361.70 万元，负债总额 135,242.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118.9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6.18 万元，

利润总额 3,094.72 万元，净利润 2,650.88 万元。

(5)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控股，法人代表刘国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和园林绿化。目前主要负责南昌艾溪湖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施工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7,737.21 万元，负债总额 47,31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4.92 万元。2019 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501.95 万元，净利润 501.9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收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819.01 万元，负债总额 49,277.88 万元，所有者权 541.1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6.21 万元，净利润 11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尚无经营，因此主要因为公司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收入。

(6)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其中江西铁投出资 72,000 万元，控股比例 60%；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 24,000 万元，控股比例 20%；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比例 6.67%，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 万元，比例 13.33%。法人代表李德群，经营范围为对航空业的投资；飞机租赁及购买；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航空物流园服务；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辖设 2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通航飞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1,692.54 万元，负债总额 84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845.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0.76 万元，利润总额-2,624.98 万元，净利润-2,645.19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所投资项目尚无实质收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771.83 万元，负

债总额 532.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238.98 万元，2020 年 1-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3.67 万元，利润总额-151.20 万元，净利润-151.2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所投资项目尚无实质收入。

(7)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5,898.06 万元，法人代表：李利，经营范围：大宗货物贸易、装卸、仓储、集装箱联运、跨境等一系列现代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生物与医疗、以大宗商品及生活消费品为主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投资及园区建设；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络科技、网络技术、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供应；物流金融服务；国内外贸易；物流地产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下设 2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和 8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是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铁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赣铁物产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赣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西赣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4,158.91 万元，负债总额 69,34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17.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013.41 万元，利润总额-3,584.00 万元，净利润-3,32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6,015.23 万元，负债总额 68,594.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421.1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95.99 万元，利润总额-596.30 万元，净利润-596.30 万元。

(8)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97 万元。法人代表：段本能；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等；注册地：香港。目前下设 2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江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848.87 万元，负债

总额 27,867.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81.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111.53 万元，净利润 283.7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887.01 万元，负债总额 4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41.5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107.62 万元，利润总额-235.23 万元，净利润-235.23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公司利润较低，经营性费用较大，其中境外债惠誉评级费用约 55.00 万元以及普华永道中介费约 62.00 万元影响金额较大，故导致亏损。

(9)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段本能，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108.62 万元，负债总额 1,87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232.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3.84 万元，利润总额 1,421.15 万元，净利润 1,064.4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129.58 万元，负债总额 5,61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515.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4.30 万元，利润总额 375.81 万元，净利润 281.86 万元。

(10)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人代表：李永飞，经营范围为固废危废处置、垃圾处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流域治理；环境工程；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领域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项目为载体，为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和区域提供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形成节能环保领域从技术服务、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相衔接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节能环保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先进设备的引进、科研开发、产业化推广、综合服务；建筑材料、节能设备、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服务，国内贸易。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519.07 万元，负债总额 1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07.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6 万元，利润总额-241.33 万元，净利润-241.33 万元。亏损得原因：公司聚焦主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未形成销售收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95.07 万元，负债总额 1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82.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4.62 万元，净利润 14.62 万元。亏损得原因：公司聚焦主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未形成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和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605,096.00	39.33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2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82.00	9.13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3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	8.9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4	京福闽赣铁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5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7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736.72	1.6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7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78	招标代理
8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0	铁路建设、投资、运营
9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	21.00	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
10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4,475.11	5.00	码头设施服务、集装箱装卸、仓储服务
11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235.63	6.1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12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30,460.19	37.56	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3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14	江西海航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20,000.00	24.00	对机场的投资建设
15	江西赣铁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49.00	物业管理
16	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00	相关部门批准的省内金融

				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
18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城市垃圾清运
19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	互联网技术等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5,096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39.33%。昌九城际公司主要负责昌九城际铁路、武九客专江西段、昌赣客专、赣深铁路江西段、安九铁路江西段的工程建设和客货运输。

昌九城际铁路是江西省第一条城际铁路。2007 年 6 月 28 日，重点工程永修特大桥开工；2007 年 11 月 28 日，全线站前工程开工；2010 年 8 月 28 日正式开通运营。昌九城际铁路全长 114 公里，线路自庐山站引出，沿京九铁路东侧而行，经德安、永修、乐化至南昌北站北端，然后利用既有京九线引入南昌站。项目总投资 830,731 万元，项目资本金 368,330 万元，其中公司计划权益性投资 147,3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目前，昌九城际配套开行时速 250 公里/小时的“和谐号”新型动车组 60 对，今后将根据客流的需求走势作出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在建项目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赣州至深圳铁路江西段、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在建线路全长约 567 公里，总投资约 707 亿元。

目前，昌九城际公司与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签订《昌九城际铁路、瑞九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协议》，昌九城际铁路委托南昌铁路局经营管理，昌九城际公司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昌九城际铁路。

截至 2019 年末，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72,902.58 万元，负债总额 2,365,77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07,126.2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85.13 万元，利润总额 4,925.45 万元，净利润 3,914 万元。

2、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8,882 万元，主要负责向莆铁路的建设和投资。向莆铁路是以客运为主兼顾货运的铁路干线，是中国中西部地区通往福建省的快速铁路通道。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全线开工，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建成通车，江西境内项目总投资 5,165,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582,900 万元，其中公司计划权益性投资 16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向莆铁路公司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向莆铁路，委托南昌铁路局经营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16,782.97 万元，负债总额 4,243,11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73,672.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755.89 万元，利润总额-182,242.89 万元，净利润-181,842 万元。

3、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0 万元，主要负责衡茶吉铁路(现改名为吉衡铁路)的建设和投资。吉衡铁路位于湖南省东南部和江西省西南部地区，新建线路长度约 213 公里，同时，新建茶陵站至分文支线文竹站联络线 53 公里，并实施井冈山铁路电化改造，其中江西境内新建吉衡正线 49 公里、文茶联络线 13 公里。吉衡铁路主要技术标准为国铁 I 级、单线电气化、160 公里/小时预留双线 200 公里/小时条件。吉衡铁路于 2009 年 9 月全线开工，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建成通车，项目总投资 1,032,110 万元，项目资本金 512,076 万元；江西境内项目总投资 257,573 万元，公司计划权益性投资 29,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吉衡铁路累计完成投资 1,009,250 万元，江西境内累计完成投资 257,573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权益性投资 29,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882,669.91 万元，负债总额 700,03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633.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45.98 万元，利润总额-62,642.62 万元，净利润-62,556.67 万元。

4、京福闽赣铁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京福闽赣铁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主要负责合福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投资和运营。合福铁路客运专线是京福铁路客运专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铁路自合肥南站引出，经安徽、江西，至

福建福州，线路全长 813.00 公里，其中，江西境内线路长 184.00 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客专、250.00 公里/小时以上。合福铁路客运专线于 2010 年 4 月全线开工，现已经通车，项目总投资 5,503,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173,900.00 万元，江西境内总投资 2,3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计划权益性投资 70,944.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4,689,058.75 万元，净资产 2,430,726.8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24,198.67 万元，利润总额-111,491.67 万元，净利润-111,447.67 万元。

5、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赣龙复线铁路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主要负责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简称赣瑞龙铁路）建设和管理。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开通运营，正线全长 250.387 公里，其中江西省境内 114.277 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国铁 I 级、双线电气化、200 公里/小时。该项目总投资 2,340,941 万元，江西省境内 984,811 万元，公司计划权益性投资 902,900 万元，地方及社会股东资本金 365,175.59 万元，其中，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 83,575.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江西境内累计完成投资 973,184.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181,755.86 万元，负债总额 1,268,31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3,443.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708.76 万元，利润总额-101,237.32 万元，净利润-101,230.65 万元。

6、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九江市八家城市信用社主发起，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18 年 7 月 10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6190)。九江银行现有 13 家分行及 252 家支行经营业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共有内资股东 691 名，其中包括国家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股股东 5 户，社会法人股东 59 户，自然人股东 626 户。前十大股权结构：九江市财政局持有 36,602 万股；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602 万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440 万股；大生（福建）农业有限公司持有 13,607.75 万股；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持有 9,584

万股；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692 万股；均和（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665.31 万股；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04 万股；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5,639.25 万股；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345.4831 万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出资 4,0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335,160.00 万元，负债总额 33,799,38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35,779.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4,902.50 万元，利润总额 228,257.50 万元，净利润 183,721.00 万元。

7、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整，其中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800.00 万元，占股 34.00%，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708.30 万元，占比 28.54%，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113.62 万元，占比 15.57%；北京大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21.28 万元，占比 14.11%，发行人出资 1,556.80 万元，占比 7.78%。法人代表余铁根，注册地址为南昌市省政府大院，经营范围主要为：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

8、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新建县樵舍镇七里岗农业分场 108 室，法定代表人孙大禹，经营范围为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配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动车检修、地铁、有轨电车 BT 建设及工程施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700.00 万元，占比 57.00%；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00.00 万元，占比 22.00%；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00.00 万元，占比 21.00%。2015 年更名为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9、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农商行”）是江西省首家在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该行创建于 1952 年，总部位于江西

南昌。前身为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洪都农商银行”），2012年9月24日变更为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农商银行系2008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42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原南昌洪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2009年1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同年3月26日经江西银监局批准正式开业。南昌农商行是省信用联社体系内规模最大的银行，也是省内排名第五的中小型企业银行。2019年派送红股后，南昌农商行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5.72亿元，前十大股东股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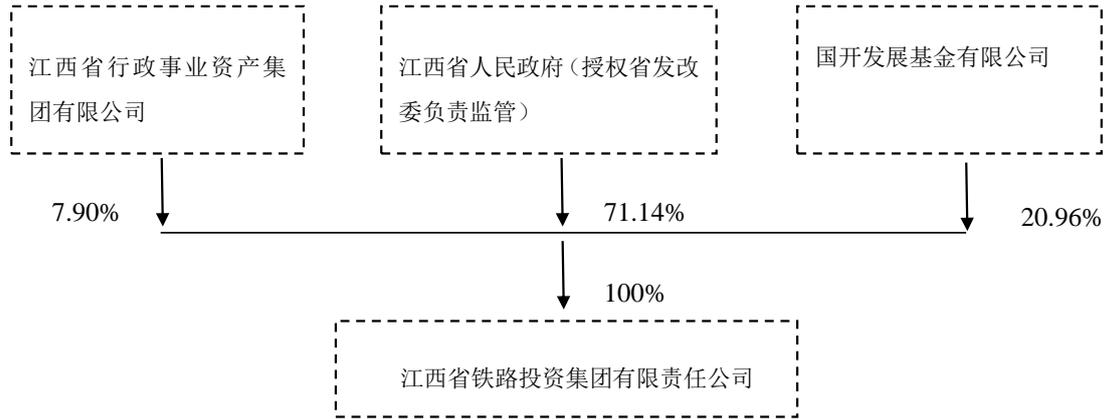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159,159,000.00	6.19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54,659,806.00	6.01
3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133,818,096.00	5.20
4	南昌新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757,178.00	5.01
5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	125,923,045.00	4.90
6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659,160.00	4.61
7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045.00	4.42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045.00	4.42
9	江西鄱阳湖实业有限公司	110,403,585.00	4.29
10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70,949.00	4.08
11	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70,949.00	4.08
	合计	1,368,881,858.00	53.2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1.14%、20.96%和7.90%，江西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1	温治明	男	1965.09	2020.04-2025.04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邹洪	男	1970.11	2019.07-2022.07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志远	男	1966.04	2019.07-2022.07	党委副书记
4	熊国全	男	1969.06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5	傅江斌	男	1964.09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段本能	男	1974.09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李德群	男	1974.04	2019.07-2022.07	副总经理
8	邓跃高	男	1960.12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9	黄昊	男	1974.01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10	张国卿	男	1975.07	2019.07-2022.07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11	段骁贵	男	1964.12	2020.04-2023.04	监事会主席
12	郭圣栋	男	1966.06	2019.07-2022.07	副总工程师
13	李伟文	男	1968.06	2020.06-2023.06	职工董事
14	姜菲	女	1967.03	2019.08-2022.08	职工监事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确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名，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江西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派驻外部监事，目前外部监事尚未到位。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5 名，3 名监事由省发改委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及任免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内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3 名监事由出资人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尚有 3 名监事未到位。

董事、监事缺位主要是由于江西铁投刚完成改制，相关机构尚未委派董事、监事人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温治明，男，汉族，江西全南人，1965 年 9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赣州市赣南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赣州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处）、江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主任（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4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邹洪，男，汉族，江西东乡人，1970 年 11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

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2013 年 9 月任江西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期间：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在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司挂职任副司长），2017 年 1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5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刘志远，男，汉族，江西萍乡人，1966 年 4 月出生，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委机要局干部、科技处科员、江西省委办公厅会议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7 年 1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4、熊国全，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69 年 6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7 年 12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5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5、傅江斌，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64 年 9 月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江西省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项目一处处长，2009 年 1 月任江西省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段本能，男，汉族，江西余干人，1974 年 9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铜矿采矿场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江铜南方公司及江铜深圳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江铜南方公司及江铜深圳营销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历任江铜南方公司及江铜深圳营销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党委书记，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李德群，男，汉族，江西大余人，1974 年 4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工程咨询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三处副处长、江西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2 月兼任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江西省工程咨询中心）总经济师，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8、邓跃高，男，汉族。1960 年 12 月出生，江西临川人，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历任福州军区守备三师战士、班长、排长、副政指、正连职助理员、武警江西省总队后勤部运输处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运输处副处长、军械处长、物资处长、营房物资处长、后勤部军械处长、江西省纪委纠风室副处级纪检员、副主任、发展环境监督室副主任、省政府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 年 3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9、黄昊，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74 年 1 月出生，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省经贸委干部、副主任科员、江西省经贸委产业处主任科员、江西省发改委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江西省铁路建设办公室物资部主任 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8 年 9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10、张国卿，男，汉族，江西余干人，1975 年 7 月出生，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空军航空兵第十五师修理特设师干部、第十五师运输机中队政治指导员、第十五师司令部管理科副营职干事、江西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副主任、计财部主任，2016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11、段骁贵，男，汉族，江西南丰人，1964 年 12 月出生，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军区政治部秘书处秘书、政治部秘书群联处副处长、政治部宣传保卫处处长、部党委委员、省军区纪委委员，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调研员(正团)、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副处长(正团)、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正团)、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鄱建二处处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办公室鄱建处处长，2020 年 4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2、郭圣栋，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江西吉水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安公路学院公路系桥梁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国家一级土木工程师。历任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助理工程师、第四设计所副所长、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师总工程师、综合设计室主任、江西赣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项目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 年 7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3、李伟文，男，汉族，江西吉水人，1968 年 6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一处副处长、农业审计处副处长，2016 年 10 月起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兼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4、姜菲，女，汉族，江西南昌人，1967 年 3 月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通力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审计部副主任、财务资金部副主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法务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室（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室（审计部）副主任，2017 年 12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监察室（审计部）副主任，2019 年 8 月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执行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简介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岗员工 625 人。公司总部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构成情况

表 5-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

年龄类别	职工构成的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59	9.44%
30 岁-50 岁	416	66.56%
小于 30 岁	150	24.00%
合计	625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表 5-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学历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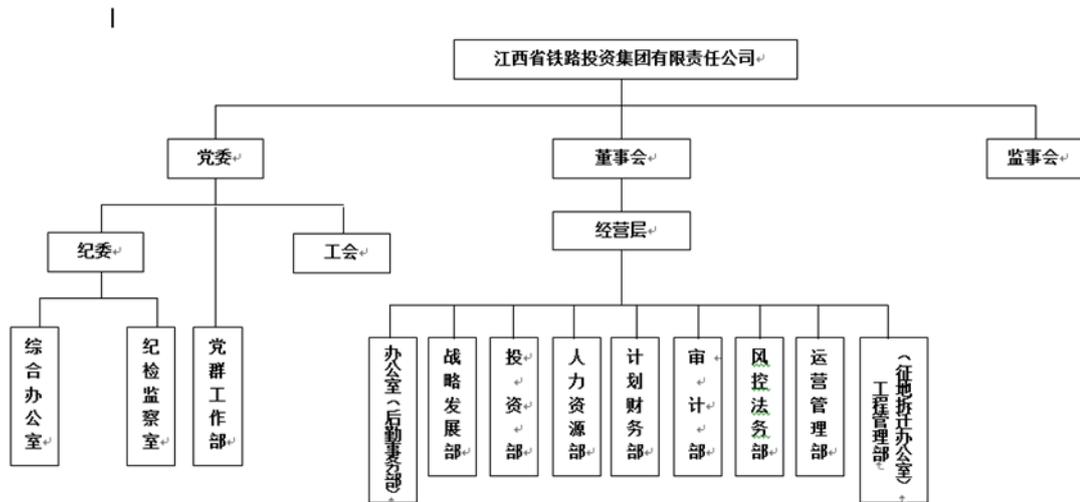
单位：%

教育程度类别	职工构成的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2	16.32%
本科	341	54.56%
大专及以下	182	29.12%
合计	625	100.00%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各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下设 10 个部门：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工程管理部（征地拆迁办公室）等 10 个一级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表决涉及下列事项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引入新的股东；
- （5）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6）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7）其他可能对股东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其他可能对股东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改变或终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2）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
- （3）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4）公司放弃债权；
- （5）公司向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6）公司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或重组；
- （7）公司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债券除外），进行股改、上市等；
- （8）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的事项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0）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4 名由省发改委任命，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及

任免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召集人应在会前 10 日书面通知各董事。董事长或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应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应就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5 名，3 名监事由省发改委任命，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

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监事会可依法提起诉讼。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总经理助理 1-2 人，总经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提名、任免（外聘总经理除外）。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根据业务发展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法务总监等专业性高级管理岗位。需由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担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

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党委会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0.5%的比例从企业管理费用列支。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3）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6、各职能部门

发行人各部室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负责集团政务、日常办公、沟通协调、工作督办、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三会一层”事务及党委会、董事会、董事长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集团公司重要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事项、层级会议决议的督办、落实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综合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并牵头检查督促规章制度施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文电、机要、综合报告撰写、对内和对外的沟通与协调、信息化建设、因公出访、综合治理、机要、印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内设后勤事务部（二级部门）牌子，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大楼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公务接待及其他后勤事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行业发展分析、业务创新与协同研究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编制和实施控制；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和辅导一级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收集国家和地方关于集团公司产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动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前瞻性方向，编写每日要情；负责对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和创新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分析评估，并参与

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部

负责集团在铁路、航空两大主业领域及其他项目投资和机构的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工作。负责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推进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中；负责集团公司资产并购及重组工作；负责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论证分析、风险评估，提出相关建议；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三会一层”和重大议题的初审等相关工作；参与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力资源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配置和管理，以及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牵头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的培训、开发与职业规划管理；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其负责人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基础的人事档案资料，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劳资关系、社会保险、福利的管理；负责评价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情况；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财务规划与管理、财务制度与执行、会计核算与预算编制，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总体规划，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统筹调配和集团公司筹融资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告；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资料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负责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和建议；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协调处理集团党委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和集团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风控法务部

负责建立集团风险防范体系及集团法律事务和法律审查相关工作，通过风险和合规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化解风险，保障集团经营安全。认真落实各项金融风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规划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起草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相关工作流程、制度，并对相关的制度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对投资活动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审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和方案；负责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处置工作；参与集团重大决策，为集团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风险分析，为集团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支持；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的起草和审查；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和法律诉讼案件的处理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运营管理部

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内部运营、协同发展等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及服务。负责督导和辅助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一级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制度办法，并督促和辅导全资及控股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制度办法；负责做好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跟踪、评估工作，参与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对接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非经股东会、董事会报送集团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类工作，以及为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负责整合共享集团公司内部资源，组织推动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之间的协同，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负责定期收集和分析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含经营风险），出台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季度和年度运营工作报告，并根据需要对集团全资及控

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负责督促和辅导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执行监管部门印发的规章制度，及协助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对接监管部门的业务检查工作；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的管控办法；在集团运营管理检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组织集团相关部门对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全面运营管控体系进行指导和检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工程管理部（征地拆迁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集团公司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对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招投标、物资采供、合同签订、施工阶段管理、竣（交）工验收等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负责对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包括制订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督促协调沿线各级铁路征迁部门按铁路建设用地计划提供建设用地等；负责与铁路沿线各设区市、县（市、区）征迁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加强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报告重大问题、掌握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工作进度；负责组织征地拆迁调查汇总，纪要、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并收集、整理征地拆迁有关资料的归档；负责征迁资金的计划、核实，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征迁资金的使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2019）、财务资料报送管理办法（试行）、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明确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地使集团公

公司的出资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二级公司管控清单（试行）》，据此对公司所属各级全资公司和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公司进行管理。

对于集团公司所属二级公司的各类事项，集团公司划分为审批事项、事前备案事项以及事后备案事项三类。其中，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制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预算编制、战略规划编制与修订、薪酬制度、薪酬总额和薪酬激励机制的设置与调整等 22 项事项须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社会保障福利标准的编制与修订、投资管理辦法的制定与修订等 18 项事项须向集团公司进行事前备案；集团二级公司进行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下人员的任免、投资项目立项、决策、实施计划和调整、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等 24 项事项后，须在一定时间内向集团公司进行事后备案。

2、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19）》。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应当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财务管理为核心、以资金管理为重点，全面控制集团公司经济活动。财务预算管理内容包括主要经济指标预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预计现金流量表等。集团公司建立财务预算考核制度，按年对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预算执行者进行考核与评价。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财务通则》，本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办法（2019）》，对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并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公司审计部通过帮助和指导公司

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子公司统一接受公司财务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3、工程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及加强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安全和环境，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除国家、省和法律规定的建设程序外，集团对建设项目按投资决策、设计、工程实施、竣（交）工验收、审计等阶段实施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国家、铁道部其他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控股铁路的施工、监理、物资设备招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均按该办法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部是招投标工作归口负责部门，各控股合资公司、子公司是招标投标工作的具体组织部门。集团招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招标投标法规和办法开展，依法授受检查监督与审计。

为加强集团公司铁路前期工作，确保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期完成，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出资建设的铁路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涉设计、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等各阶段工作进行了规范。

4、法律事务制度

为加强企业法律事务服务与管理工作，保障集团公司与所属公司安全运营、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法制建设，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鼓励有条件的所属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门。公司法律工作实行法定代表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要合同需由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

性审查，公司后勤服务类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法律事务部门协助审查。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对合同立项、意向接触、资信调查、合同条款拟定、审查会签、签字、备案审核、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纠纷处理、立卷归档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合同管理实行分级归口管理与有限的集中控制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5、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统一开展融资工作。以效益优先为原则，采取动态报价方式，优化产品组合及期限配置，不断降低融资成本，综合权衡、择优选择，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6、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管理，公司制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严格的控制，规范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要性、投资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更专业地管理投资业务，公司设立资产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审查、报批、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投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对集团公司本部对外投资，由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后，按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批程序报批。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议后，按集团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授权范围内投资管理权限，报集团公司备案。凡列入国家、江西省、市财政贴息、国债贷款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7、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

8、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管理。公司参照国资委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禁止利用银行存款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分公司不得从事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确保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高员工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作业意识、执行水平和节点控制力，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人事考核制度，激发集团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制定了《集

集团公司员工职级纵向晋升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集团公司劳务用工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全资子公司高管及对外派驻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入工作人员个人档案，作为薪酬分配、职务聘任、职称评聘以及其他奖惩的重要依据，公司基本建立了能上能下、奖罚分明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32 号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已制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公司信息披露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12、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保证资金安全，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明确了计财部（资金管理中心）为资金集中管理机构，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融资、统一理财”的原则做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平衡性、收益性，为集团公司运营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集团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计财部（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年度预算做好资金安排与保障，并根据《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规定开展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2018）》中规定了资金保值增值的业务种类、对象、期限和定价要求，并制定了业务流程及基础工作。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江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将突发事件界定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设有应急组织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安委会和法务等多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各处理部门正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根据预测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理机制的规定，及时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事件的进展、处理和相关影响进行披露。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4、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发行人为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7）32 号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如适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现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客货运输、仓储、运输代理等延伸服务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节能产业、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物流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概况

由于公司投资的合资国家铁路大部分还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贸易收入、专用线运营收入、物业收入和咨询收入、2018 年新增了房地产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5 亿元、43.30 亿元、49.33 亿元和 10.2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主要是赣铁投资公司与赣铁物流公司、江铁国际贸易交易量下降所致。2018 年新增房地产收入是下属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赣铁九龙府一期楼盘销售所致。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3 亿元、26.94 亿元、24.64 亿元和 9.11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7%、62.21%、49.95%和 88.88%，专用线运营收入分别为 0.81 亿元、0.98 亿元、0.42 亿元和 0.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27%、0.85%和 0.20%。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贸易业务为主，专用线运营收入占比较低。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85 亿元、40.03 亿元、46.75 亿元和 10.81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物流贸易业务购销成本和铁路专支线的运营成本。2018 年新增房地产成本是下属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赣铁九龙府一期楼盘销售所致。2019 年新增国铁运营成本是下属企业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从毛利润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0 亿元、3.28 亿元、2.58 亿元和-0.56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为负，主要是以前年度是整年度水平，2020 年仅 1 季度，无法比较，财政补贴暂未到位，及房地产收入还未确认。

从毛利率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8%、7.56%、5.23%和-5.46%，虽然公司营业毛利率整体偏低，但未来上升趋势良好。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9.11	88.88	24.64	49.95	26.94	62.21	44.73	94.47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2	0.20	0.42	0.85	0.98	2.27	0.81	1.71
金融商品收入	0.10	0.98	0.74	1.49	0.94	2.17	0.90	1.90
房地产收入	-	-	14.77	29.94	13.08	30.20	-	-
国铁运营收入	0.78	7.61	7.64	15.49	-	-	-	-
其他	0.21	2.05	0.98	1.99	0.92	2.12	0.84	1.77
其他业务收入	0.03	0.29	0.14	0.29	0.45	1.03	0.07	0.15
合计	10.25	100.00	49.33	100.00	43.30	100.00	47.35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物业收入和仓储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子公司赣铁物流、赣铁投资、赣铁置业和中原港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9.11	84.27	24.36	52.10	26.49	43.56	43.56	97.12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3	0.28	0.41	0.88	0.94	0.83	0.83	1.85
金融商品成本	-	-	-	-	-	-	-	-
房地产成本	-	-	10.84	23.18	12.32	-	-	-
国铁运营成本	1.64	15.17	10.87	23.26	-	-	-	-
其他	-	-	0.10	0.21	0.22	0.44	0.44	0.98
其他业务成本	0.03	0.28	0.17	0.37	0.06	0.02	0.02	0.05
合计	10.81	100.00	46.75	100.00	40.03	44.85	44.85	100.00

注：其他成本包括物业成本和仓储成本等；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子公司赣铁物流、赣铁投资、赣铁置业和中原港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0.00	-	0.28	10.85	0.45	13.72	1.17	46.80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1	1.79	0.01	0.39	0.05	1.22	-0.02	-0.80
金融商品	0.10	-17.86	0.74	28.68	0.94	28.66	0.90	36.00
房地产	-	-	3.93	152.33	0.76	23.17	-	-
国铁运营	-0.86	153.57	-3.23	-125.19	-	-	-	-
其他	0.21	-37.50	0.88	34.11	0.69	21.34	0.40	16.00
其他业务	0.00	-	-0.03	-1.16	0.39	11.89	0.05	2.00
合计	-0.56	100.00	2.58	100.00	3.28	100.00	2.50	100.00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贸易（货物销售）	-	1.14	1.68	2.61
铁路专用线运营	-50.00	1.43	4.83	-2.35
金融商品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毛利率	-	26.61	5.78	-
国铁运营毛利率	-110.26	-42.28	-	-
其他	100.00	89.80	75.67	47.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	-21.43	86.71	69.15
综合毛利率	-5.46	5.23	7.56	5.28

（二）发行人业务简介

公司作为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及航空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铁路项目及航空产业，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和参股建设省内地方专用线铁路；民航及通航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发行人为了做强做大公司业务，业务领域从单一的铁路投资逐步发展为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航空产业为主，金融、物流、节能环保、地产开发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省属企业集团。

1、铁路投资业务

（1）业务模式

公司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项目和省内地方专用线铁路项目，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为国铁集团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多数采取国铁集团控股，沿线各省铁路投资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交由国铁集团负责运营，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除了与国铁集团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公司还投资了江西省内部分铁路专用线项目，此部分专用线项目一般由公司参股或合资兴建，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自身的运营获取收益。公司作为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受省政府的委托，在国铁集团与江西合资铁路项目中履行江西方出资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负责使用和管理省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国铁集团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拨付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拨付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约定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收益模式

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为国铁集团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多数采取国铁集团控股，沿线各省地方铁路公司参股的模式，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交由国铁集团负责运营，未来将通过运营给予股东分红，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3) 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以财政无偿资金为主，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为辅、发行公募债券募集资金为补充。

公司所投资的铁路项目只有部分盈利并实现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收支，江西省政府给予公司很大的支持力度，通过注入土地收益金、财税支持、给予财政补贴以及注入资本金、省市县分摊出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公司铁路建设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首先，根据《江西省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有关问题专题协调会议纪要》（赣府厅字【2008】158号），铁路沿线市县须提供铁路站场周边及沿线土地资产注入集团公司，总面积约为 18,000 亩。经江西铁投与地方政府协商，要求土地价值一般不低于每亩 25 万，总价约为 66.8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3 月末已到账 55.82 亿元，未来几年陆续可实现资金 8.98 亿元。财税支持方面，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西省铁路建设项目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赣财预[2008]214号）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部省合资合作铁路运营期财税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赣财预[2010]2号）：1）在建设期“省部合资、合作铁路沿线设市区、省直管县市按照各自境内项目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3.50%的比例筹措资本金，所需资金从本地受益的建设项目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其他有关税费中统筹安排”，用于筹措项目资本金；2）在运营期“省部合资、合作铁路项目建成运营的前 5 年，省财政按实际缴入省库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以上收入含相关市县按比例应分享部分），全额列支预算，作为对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的财政补贴，拨至省地方铁路建设集团公司开设的专门账户，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以及作为省部合资、合作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出资等。”

2014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文件精神，制定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18号），文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顺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多种方式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做”原则，以省市县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江西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 70%以上为总目标，实现江西省铁路建设投融资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平衡，保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可持续投入。财政性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注资、相关税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优质股权和盈利资产注入、沿线地方政府合理分摊征迁费用、沿线土地收益注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解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发改委牵头制定了《昌吉赣及蒙华铁路省方资本金筹措分摊的方案》，方案明确“以省市县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我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 70%以上为总目标，省、沿线市县、省铁路投资集团按 4：3：3 比例合理

分担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其中昌吉赣按照 4: 3: 3 比例分摊，鉴于江西省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均较低，蒙华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仍执行江西省原财税支持政策。2017~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各市区铁路资本金 13.12 亿元、7.52 亿元和 16.93 亿元。

2018 年 6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了《赣深客专等 4 个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方案》（赣发改铁建【2018】593 号），2018 年 10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综合交通、铁路、电力、省级天然气管网、信息通信 5 个领域基础设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赣府厅【2018】97 号），方案及通知均明确了“赣深客专等 4 个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筹措方案，其中赣深客专、安九客专、昌景黄铁路为客运专线，项目省方资本金出资由省财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沿线市县政府按 4: 3: 3 比例分摊；兴泉铁路为普速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出资由省财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沿线市县政府按 4: 4: 2 比例分摊，项目省方各出资主体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出资在项目开工后分三年到位，每年支付三分之一。省财政负担部分将根据项目需求，统筹财政性资金、划拨资产折价等方式安排，分年到位”。自公司成立至 2020 年 3 月底，累计获得财政性支持资金 320.18 亿元，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累计获得财政性支持资金 157.6 亿元。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江西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铁总计统函【2017】742 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逐步推进区域干线，支线铁路重组整合，做大做强公司铁路投资主业，加快江西省铁路产业发展，将沪昆铁路与九景衢铁路股权进行股比置换。截至报告期，发行人已经持有九景衢铁路项目公司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78.84% 股权，但尚未取得对九景衢铁路项目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待发行人取得九景衢铁路项目具有控制权后，将进行并表。九景衢铁路项目运营初期会有少许亏损，为了保证公司收支平衡，2019 年 4 月 10 日江西省财政给予 5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专项补贴九景衢铁路项目。

整体来看，公司作为江西省十六家省管重点企业之一，省政府通过划拨土地收益金、财税支持、财政补贴以及注入资本金、拨入专项资金等方式给予了发行人大力的支持。公司作为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未来还将获得江

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另外，公司作为省内优质企业，各家金融机构争先与之开展合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筹融资，获得资金成本低，期限长，额度大。

（4）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建成的国家铁路项目有 9 个，包括合福铁路项目、赣龙铁路项目、衡茶吉铁路项目、昌九铁路、向莆铁路、蒙华铁路、昌吉赣铁路、九景衢铁路、武九客专。由于铁路建设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大，投资回报周期长，以上项目中合福铁路项目、赣龙铁路项目、衡茶吉铁路项目、向莆铁路、蒙华铁路、昌吉赣铁路、九景衢铁路、武九客专项目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目前在建合资铁路项目共 4 个，包括：兴泉铁路、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及昌景黄铁路。涉及江西省内项目总投资 666.08 亿元，其中公司计划出资 194.5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87.35 亿元。铁路建成投运后，公司委托国铁集团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运营管理，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表 5-1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铁投铁路项目在建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江西段里程	建设期	江西段总投资	江西段已投资额	公司计划出资	出资比例	公司已出资	未来出资计划		
								2020.4-12	2021	2022
兴泉铁路	125.00	2016~2021	80.28	34.48	28.00	50%	29.05	-	3.25	-
赣深铁路	136.00	2016~2021	177.10	51.40	35.40	40%	30.47	4.93	-	-
安九铁路	17.00	2016~2022	62.20	20.45	15.55	50%	12.50	1.19	1.86	-
昌景黄铁路	230.00	2018~2022	346.50	15.06	115.60	66%	15.33	43.80	28.24	28.23
合计	508.00	-	666.08	121.39	194.55	-	87.35	49.92	33.35	28.23

兴泉铁路是江西省兴国县至福建省泉州市的国家 1 级铁路，是蒙华铁路的东延线，西起赣州市兴国县，由京九线兴国站引出向东经于都、宁都、石城，然后进入福建省三明市宁化、清流、明溪、三明、永安、大田，在永安与鹰厦铁路相交，再经德化、永春、安溪、南安等市县，终至泉州市，正线全长 495.87 公里，设计时速 160 公里/小时。兴泉铁路于 2016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可建成通车，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80.28 亿元，公司占股比例为 50%，公司计划出资 28.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34.48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29.05 亿元。

赣深铁路北起赣州，南至深圳，是国家骨干干线——京九客运专线（京九高铁）的内地最南段部分，赣深铁路向南接入香港西九龙车站，向北接驳昌赣高铁、

经昌九，合安九，合蚌，连接上京沪高铁，成为近期（2020 年）实际开通运行的南北京九高铁大干线，全线长 450 公里，其中江西省内线路全长 136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赣深铁路于 2016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可建成通车，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177.10 亿元，公司占股比例为 40%，公司计划出资 35.4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51.40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30.47 亿元。

安九铁路北接合安、合蚌、京沪、宁安高铁，南连武九、昌九、昌吉赣、赣深等高铁，是北京—合肥—安庆—南昌—深圳南北快速客运通道和上海—南京—安庆—九江—武汉沿江东西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安九高铁自新安庆西站（含）至九江枢纽庐山站（含），正线全长 169 公里，其中江西境内正线长 17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安九铁路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可建成通车，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62.20 亿元，公司占股比例为 50%，公司计划出资 15.5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20.45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12.50 亿元。

昌景黄铁路位于赣东北和皖南地区，西起江西省南昌市，途经江西省鄱阳县、余干县、景德镇市，东至安徽省黄山市。全线设南昌东、军山湖、余干、鄱阳南、凰岗（预留）、景德镇北、瑶里、祁门南、黟县东、黄山北共 10 座车站。正线全长 289.81 公里，江西省境内的线路长度为 200.276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昌景黄铁路于 2018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可建成通车，其中江西省段总投资 346.50 亿元，公司占股比例为 66%，公司计划出资 115.6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江西段已完成投资额为 15.06 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出资 15.33 亿元。

（5）省部合作铁路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对省部合作建设的铁路项目，公司以参股及控股方式进行投资，主要是由南昌铁路局控股，公司参股组建项目公司对铁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因而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参股公司进行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控股公司直接并表。

2、贸易业务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进行了钢材、化工产品、防水材料、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和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和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靠公司资金充足和信誉度较高的优势，积极开展贸易业务。

（1）公司贸易收入情况

公司依托自身优势，主要开展钢材、防水产品、电解铜、农产品贸易，近几年来公司贸易收入逐年增加，毛利率基本稳定。

表 5-12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贸易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材	21,051.95	20,924.37	0.01	151,956.43	150,651.83	0.01	147,319.02	144,660.77	1.80	174,729.33	168,806.78	3.39
玉米				2,299.87	2,189.19	0.05	4,042.30	3,900.38	3.51	20,626.10	19,968.85	3.19
皮棉							4,636.37	4,463.12	3.74	14,090.78	12,893.62	8.50
煤							-	-	-	27,871.85	27,234.56	2.29
铅铝铜							1,269.83	937.53	26.17	26,706.50	25,707.96	3.74
富粉				3,606.49	3,044.91	0.16	7,237.36	6,622.60	8.49	10,070.56	9,817.34	2.51
防水产品							534.28	488.25	8.62	364.42	328.64	9.82
电解铜	70,107.62	70,106.43	0.00	86,392.53	86,391.67	0.00	102,732.80	102,727.29	0.01	135,953.10	135,869.75	0.06
其他							1,608.73	1,056.75	34.31	36,867.33	34,989.52	5.09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实现的贸易代理咨询收入及少量产品汇总。

（2）公司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但以预付款采购为主。

表 5-13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钢材	6.07	3,448.39	42.16	3,565.65	40.62	4,070.45	56.64	2,920.44
防水产品					-	-	-	-
电解铜	2.12	33,069.07	1.81	47,730.2	2.36	43,528.51	3.65	43,270.62

玉米					3.01	1,548.54	14.21	1,405.23
富粉			10.74	283.52	28.52	232.20	24.69	397.55
皮棉					-	-	1.46	14,451.88
铝型材及玻璃			0.86	326.61				

表 5-14 公司 2017-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17 年	钢材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7.52	28.66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13.38	15.45
	电解铜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6.44	6.52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0.07	4.06
	皮棉	上海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6.89	3.89
		合计		219,214.30	58.58
2018 年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23.03	21.49
	钢材	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92.34	19.79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0.19	18.48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3.77	6.18
	电解铜	广州宾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9.99	3.08
		合计		192,819.32	69.02
2019 年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42.88	61.21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1.77	18.31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5.28	11.30
	电解铜	香港通达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4.62	6.38
	国内富粉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04	1.46
		合计		236,848.59	98.66

表 5-15 公司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1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9.33	43.72
2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23	21.70
3	电解铜	香港苏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2.91	20.70
4	电解铜	香港通达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4.19	12.59
5	钢材	江西立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2	0.86
		合计		90,635.78	99.96

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可以看出，公司贸易主要以钢材及电解铜贸易为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审慎，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公司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以国内市场为主。

（3）公司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目前销售的客户主要是钢材经销商及铁路、市政等建设项目承包方。公司销售主要有款到交货与货到验收后付款两类交易形式，以现款结算为主，其他融资工具（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公司在贸易定价上策略为：密切关注国内、国际供需状况，预测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灵活定价，择机出货。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货款回笼较及时，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周转。

表 5-16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钢材	6.07	3,469.42	42.16	3,594.33	40.60	4,138.60	57.23	3,052.94
防水产品					-	-	-	-
电解铜	2.12	33,069.63	1.83	47,730.68	2.36	43,530.85	3.14	43,297.16
玉米			1.35	1,703.60	2.49	1,624.65	13.38	1,541.56
富粉			10.74	335.81	21.51	336.42	24.69	407.80
皮棉			-		0.30	15,225.23	0.94	15,052.43
铝型材及玻璃			0.86	341.82				

表 5-17 公司 2017-2019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	采购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17 年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85.65	23.85%
	富粉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2.10	4.58%
	钢材	江西省中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7.12	2.64%
	钢材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5.24	2.47%
	钢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6.58	2.38%
	合计			160,686.70	35.93%
2018 年	钢材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5.80	19.80%
	钢材	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6.28	19.12%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1.12	16.29%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9.02	8.89%
	钢材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2.96	6.15%
	合计			189,225.18	70.24%
2019 年	钢材	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22.94	46.68%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57.25	24.26%
	电解铜	万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5.28	11.11%
	钢材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1.18	8.19%
	钢材	江西金投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9.27	3.64%

	合计	229,315.92	93.88%
--	----	------------	--------

表 5-18 公司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1	电解铜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6.21	60.17%
2	钢材	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9.70	19.42%
3	电解铜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1.41	16.74%
4	钢材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4.27	1.95%
5	钢材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73	0.51%
合计				90,048.32	98.66%

赣铁物流依托公司资金、技术、人力、网络等资源平台，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充分扩展自身影响力，借助于大型国有企业背景和充足资金量支撑，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贸易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报告期，公司实现业务板块转型，未来将会聚焦铁路、航空板块，贸易板块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3、专用线运营业务

公司专用线运营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包括樟树新干盐化基地专用线和萍乡工业陶瓷基地专用线 2 条专用线。新干盐化基地专用线已完工并投入运营，萍乡工业陶瓷基地专用线已基本完工但未投入运营，专用线投资状况、运输货物种类及定价方案如下：

①樟树、新干盐化基地铁路专用线：樟新盐化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是江西省政府第 23 次重大项目调度会确定的，由发行人牵头，联合樟树市政府、新干县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省重点工程。是江西省第一条自主建设的地方铁路，也是第二个危化品铁路车站，重点服务于江西省级盐化工产业基地。专用线在京九铁路樟树东站南端接轨，沿京九铁路左侧行走，引入盐化装卸站。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樟树东站改造、区间专用线、铁路电气化和固态装卸站。该线路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正式投入运营，项目设计运力近期为 354 万吨/年，远期为 935 万吨/年。项目全部建成后，为满足盐化产业基地原材料、燃料及产成品运输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4.52 万元。

②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是省政府第 24 次重大项目调度会确定的省重点工程项目，专用线项目主要包括姚家洲站改造、姚家洲疏解线、工业园区区间专用线、陶瓷区装卸站（陶瓷及焦化作业区）、铝厂装卸站（煤电铝项

目），专用线全线电气化挂网等工程，批复项目运量为 835 万吨 / 年。该专用线主体已完工，未完成验收，因此尚未开始运营，计划 2020 年底正式运营。

陶瓷站、盐化站运营采取与江西京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的模式，公司以其投资建设的线路、货场、仓库、办公设施等资产投入作为合作经营的条件，京九物流以其提供的运力协调保障、物流服务网络、经营拓展项目等资源作为合作经营的条件，公司从京九物流向客户收取的物流费中按照过线货物重量收取相应的运费及服务费用。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各专用线运营收入见下表：

表 5-19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各专用线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用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洋坊站	-	-	2,260.83	1803.07	5,808.48	4,428.13	5,303.04	4,061.47
萍乡站	-	-	-	-	-	-	-	-
陶瓷站	-	-	-	-	565.06	842.84	2,431.58	2,687.92
盐化站	205.39	331.32	1,854.52	2306.64	3,475.47	2,164.89	361.68	1,537.39
合计	205.39	331.32	4,115.35	4109.71	9,849.01	7,435.86	8,096.30	8,286.78

注：1、上表中陶瓷站为江西省陶瓷基地专用线，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该铁路线，下同。2、上表中洋坊站为新余洋坊站扩能改造（一期）专用线，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外转让该铁路线，下同。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各专用线的主要运量情况见下表：

表 5-20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各专线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专用线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洋坊站	-	835.14	1,991.31	1,822.41
萍乡站	-	-	-	-
陶瓷站	-	-	72.99	218.4
盐化站	12.66	124.59	95.49	55.29
合计	12.66	959.73	2,159.79	2,096.10

公司专用线铁路为沿线企业提供了便捷铁路交通服务，客户通过公司专线实现与铁路干线的连接。通过铁路运输也大大降低了沿线企业的运输成本。公司各专线主要客户情况见下表：

表 5-21 发行人 2017-2019 年各专线五大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

站别	年份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运输量	占比
盐化站	2017 年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2	38.57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	28.61
		江西中海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	27.04
		樟树市虎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	2.4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8	1.05
		合计		54.01	97.70
	2018 年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9	51.30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	24.74
		江西中海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	18.00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	2.8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	1.19
		合计		93.68	98.11
	2019 年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	49.40
		江西中海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1	30.19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	8.02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	6.6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	2.09
		合计		120.08	96.38
洋坊站	2017 年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02	95.04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7	3.39
		合计		1,793.89	98.44
	2018 年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23	95.88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3	2.98
		合计		1,968.56	98.86
	2019 年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	88.61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	0.93
		合计		747.76	89.54

表 5-22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各专线五大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

站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运输量	占比
盐化站	1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	52.37
	2	江西中海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	27.80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	9.72
	4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5.53
	5	新干县强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3.16
		合计		12.48	98.58

4、房地产业务

根据“赣财预[2008]214 号文件”，各地方将以土地或土地收益来平衡铁路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利用此方面优势，可获取部分优质土地资源。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多类型地产开发布局，其中，景德镇赣铁置业项目、南昌西客站项目等已进入开发或阶段。该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铁置业承担，赣铁置业在南昌、景德镇、萍乡设立子公司，参股宜春置业公司。2018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13.08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14.77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尚未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目前，公司房地产项目有 7 个，具体明细如下：

(1) 已完工项目

表 5-23 发行人已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开发资质	开发情况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竞得单价	竞得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预计总收入	已经实现的收入
西客站项目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已完工	地块位于南昌市九龙片区城市二环线(祥云大道)以南，诚信路以东，新龙岗大道以西，西站大街以北。	295.91	190.48	2012年10月	391,300.00	364,718.00	424,700.00	278,437.00

表 5-24 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的相关批文表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证件取得时间	证件签发机构
土地使用权证	赣（2016）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1009210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
	赣（2016）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1009234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
	赣（2016）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1009280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
	赣（2016）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1009007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
	赣（2016）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1009021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100201500013 号	2016 年 4 月 27 日	南昌市城乡规划局
建筑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600383 号至 360100201600399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	南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360100201600418 号至 360100201600428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建字第 360100201600915 号至 360100201600925 号	2016 年 11 月 4 日	
施工许可证	洪建委施字 360101201512210101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洪建委施字 360101201703200101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洪建委施字 360101201703200201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洪建委施字 360101201704110201 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	
预售证	(2018) 洪行审房预售证第 0556 号	2018 年 11 月 8 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8) 洪行审房预售证第 0851 号至第 0867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洪行审房预售证第 0034 号至第 0047 号 (2019) 洪行审房预售证第 0049 号至第 0059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① 西客站项目

项目已经完工，位于九龙湖片区，东至龙岗大道、南至规划路、西至里园东路、北至西站大街、规划路。由 5 宗地块组成，共 295.91 亩，建筑面积为 671,053.67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2.53，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该项目由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项目总投资 391,300.00 万元，已经完成投资 363,718.00 万元，预计可实现总收入 424,700.00 万元，已实现销售收入 278,437.00 万元。

(2) 在建项目

表 5-25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竞得单价	竞得时间	开发现状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预计总收入	已经实现的收入
西客站南广场项目	地块位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东至石钟山路；南至上饶大街；西至龙虎山大道、北至风顺西路。	61.98	290.92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	77,400.00	34,590.00	99,200.00	0
景德镇赣铁置业项目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山路以东	160.19	264.00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1 月已开工建设	196,275.00	113,608.00	208,448.00	0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山路以东	40.00	406.00	2018 年 12 月	已开工建设				
景德镇北鼎项目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大门，昌南大道以南、西山路以东。	123.15	244.09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1 月已开工建设	112,800.00	50,700.00	139,900.00	0
萍乡高铁站旁项目	地块位于萍乡高铁站旁。	82.27	144.13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5 月已开工建设	68,000.00	39,231.00	72,600.00	0
景德镇弘文路项目	弘文路西侧	45.00	312.00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已开工建设	38,598.00	18,632.00	40,586.00	0

表 5-26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的相关批文

建设主体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证件取得时间	证件签发机构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12848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100201700135 号	2018 年 7 月 24 日	南昌市城乡规划局
	建筑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100201800733 号至 360100201600746 号	2017 年 9 月 22 日	南昌市城乡规划局
	施工许可证	洪建委施字 36010820181204010 号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预售证	暂未取得		
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景土-国有 2014 第 0112 号	2014 年 8 月 15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景土-国有 2014 第 0113 号	2014 年 8 月 15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景土-国有 2014 第 0114 号	2014 年 8 月 15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景土-国有 2014 第 0115 号	2014 年 8 月 15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景（2019）不动产权第 0036350 号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局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4）012 号	2014 年 5 月 12 日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地字第（2019）032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047 号	2017 年 11 月 2 日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建字第 2017045 号	2017 年 8 月 23 日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建字第 2017044 号	2017 年 8 月 23 日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建字第 2019059 号	2019 年 6 月 5 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2019133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许可证	36020220171214010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景德镇市建设局
		360201201909170101	2019 年 9 月 17 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201202001230103	2020 年 1 月 23 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售证	景房预售证第（2019）13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	景德镇市房管局
		景房预售证第（2020）09 号	2020 年 1 月 15 日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北鼎置业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景土-国有 2014 第 0096 号	2014 年 8 月 4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用地规划许可证	暂未取得	-	-
	建筑规划许可证	暂未取得	-	-
	施工许可证	暂未取得	-	-
	预售证	暂未取得	-	-
萍乡赣铁置业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5 号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萍乡市国土资源局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8-6-005 号	2018 年 2 月 7 日	萍乡市规划局
	建筑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8-6-026 号	2018 年 8 月 22 日	萍乡市规划局
	施工许可证	360324201809260201	2018 年 9 月 26 日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预售证	萍乡售证字第 2018047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萍乡市房产管理局
		萍乡售证字第 2018053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萍乡市房产管理局
		萍乡售证字第 2019017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萍乡市房产管理局
		萍乡售证字第 2019018 号	2019 年 4 月 10 日	萍乡市房产管理局
萍乡售证字第 Z2019033 号		2019 年 9 月 25 日	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萍乡售证字第 Z2020007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	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① 西客站南广场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中，主要规划有高层住宅及商业；地址位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占地面积 61.9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00 万平方米，发行人从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分离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成立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专门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法人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77,400.00 万元，已经完成投资额 34,600.00 万元，项目尚未开始销售，预计销售可实现收入 99,200.00 万元。

② 景德镇赣铁置业项目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山路以东，占地面积为 200.19 亩，该项目拟规划 2 万平方米小型集中商业及沿街店面，39 万平方米的高层住宅、多层花园洋房、类独栋低层洋房，计划总投 196,275.00 万元，已经投资 113,608.00 万元，预计销售可实现收入 208,448.00 万元。

③ 景德镇北鼎项目

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山路以东，地块位于景德镇市西大门，昌南大道以南、西山路以东。占地面积 123.15 亩，建筑面积约 14.00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设 9 万平方米的住宅和 5.00 万平方米的商业，项目总投 112,800.00 万元，已经投资 50,700.00 万元，项目尚未开始销售，预计销售可实现收入 139,900.00 万元。

④ 萍乡项目

项目位于萍乡市高铁站旁，占地面积为 82.27 亩，建筑面积 13.16 万平米，容积率 2.40，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用地性质为高层住宅、多层花园洋房

用地。项目法人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68,000.00 万元，已经投资 39,231.00 万元，项目因未交房，未有确认收入，预计销售可实现收入 72,600.00 万元。

⑤ 景德镇弘文路项目

项目位于景德镇弘文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45.00 亩，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38,600.00 万元，已经投资 18,600.00 万元，项目因未交房，未有确认收入，预计销售可实现收入 44,100.00 万元。

（3）拟建项目情况

① 景德镇置业新增土地

景德镇置业于 2018 年 8 月-11 月期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西山路（凤凰城）东侧地块等三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112,303.95 平方米，总成交价 63,444.63 万元。目前，景德镇置业已支付 37,752.30 万元，尚有土地款 25,692.33 万元未支付。

单位：平方米、万元

时间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面积	总价	已支付	应付款
2018-8-18	DHA2018037	西山路（凤凰城）东侧	26,774.61	16,265.58	16,265.58	0.00
2018-11-28	DHA2018062	光明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55,051.9	33,146.75	7,454.42	25,692.33
2018-11-28	DHA2018063	弘文路西侧（球馆西南侧）	30,477.44	14,032.30	14,032.30	0.00
合 计			112,303.95	63,444.63	37,752.30	25,692.33

（4）合规性情况

①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②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情况（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

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形、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企业就上述已开工项目按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取得相关批文，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企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③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发行人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述取得的有关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按项目进展办理相应的证照。未来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和陆续竣工实现销售，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有望保持适度增长。

5、金融商品板块

根据《关于设立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金融事业部的通知》（赣铁集团人资字〔2017〕162号）精神，金融事业部（以下简称：事业部）于2017年10月以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铁资本）为载体组建，内设部务委员会，作为事业部议事决策机构；下辖全资子公司兴铁资本，管理集团参股的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事业部作为集团公司一级核算单位，是集团公司境内金融资产运营和管理平台，坚持内联—聚焦主业、协同作战，外拓—市场导向，效益优先，以控股为主的形式并购或新设金融（或类金融）企业，强化基金管理，开展盈利较好、退出顺畅的股权项目和风险可控、期限较短、收益较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搭建完善的集团境内金融服务平台，为集团主业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保障，形成产融结合的联动发展。

发行人2017-2019年和2020年1-3月分别实现金融商品收入8,981.23万元、9,390.09万元、7,360.71万元和1,033.00万元，主要为兴铁资本通过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获得的信托收益。

事业部高度重视风控工作，责令兴铁资本和兴铁富江持续加强风控管理体系

建设工作，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关注类项目风险处置工作。一是持续加强风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兴铁资本和兴铁富江以防范与控制投资、资金、法律风险为主要抓手，2018 年分别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编制风控手册，逐步搭建完善的风控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二是严格把控项目投资风险。在把握项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到风险管理、风险处理完整的风险控制环节的基础上，2018 年兴铁资本通过优化后的组织架构、调整部门职能，逐步建立项目投前投后风险共商的风控体系，同时针对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建立有效的逐日盯市机制，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准确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关注类项目风险处置工作。兴铁资本和兴铁富江按照集团公司风险处置“四个明确”的要求，具体分析不同项目特点，明确目标，压实责任，采取资产追偿、追加有价值 and 变现能力的抵质押物、公安、司法诉讼等有力措施，落实重点关注类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航空收入、赣铁物流的咨询收入、房屋出租收入；赣铁置业的房屋租赁收入；酒店收入；兴铁资本的咨询收入等。

总体来看，公司多元化经营的资金多来源于自有资金，多元化业务资产规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其政策和资源优势，实现以铁路建设投资为主业带动下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多元化业务将能为铁路投资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现状

1、铁路运输行业

铁路作为现代运输方式之一，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为支持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江西作为中部地区重要省份，经济发展、产业结构 升级和城市化进程对铁路运输提出了更为强烈的需求。

（1）我国铁路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

始终保持较大规模。2017 年~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0 亿元、8,028 亿元和 8,029 亿元。由于近几年的大规模建设，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已得到较大扩充，路网密度有所增加，结构明显优化，列车运行速度和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2017 年~2019 年，投产新线分别为 3,038 公里、4,683 公里和 8,48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分别为 2,182 公里、4,100 公里和 5,474 公里，高速铁路的占比逐年提升。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京张高铁、京雄城际北京大兴机场段、昌赣高铁、成贵高铁等 51 条新线建成投产。铁路客货运量持续增长，完成旅客发送量 35.7 亿人，其中动车组 22.9 亿人、同比增长 1 成以上；完成货物发送量 34.4 亿吨，集装箱、冷链运输增长在 3 成以上，较为明显。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累计完成铁路基建投资 4175.8 亿元，占铁路基建投资总额的 75.9%；西部地区完成铁路基建投资 1588 亿元，占铁路基建投资的 28.9%。

总体来看，新线建成投产、既有线改造和枢纽及客站陆续建成提高了铁路的运输能力，缓解了运能不足的压力，并部分缓解了通道“瓶颈”制约，路网质量得到提高。

“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建设有序推进，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发展将更为健康、稳健，安全性能更高，铁路系统的调配管控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铁路建设发展目标

“十三五”仍然是铁路改革发展关键时期。铁路发展将紧扣国计民生，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将重点围绕 7 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完善铁路设施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改善铁路运输服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进智能化现代化，推动铁路绿色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其中在铁路建设方面将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为引领；以中西部干线铁路、高速铁路等建设为重点，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方向铁路建设，继续实施既有线及枢纽配套改造，发展城际和市域（郊）铁路，推动对外骨干通道建设。

2020 年，铁路建设、投资、运量等方面将继续向好。2020 年将进入基础设施补短板的快速推进期，铁路新开工项目和完工项目加速推进。铁路“十三五规划”有望提前完成，未来 3 年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或将稳定在 8,000.00 亿元以上，保障行业稳步发展。客运方面，2020 年，铁路总公司将继续实施客运提质计划，提升客运供给质量，铁路旅客出行更加安全、舒适、便捷、高效。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客运量约 40.20 亿人，继续增长约 8.90%；旅客周转量约 15,403.40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4.20%左右。货运方面，铁路部门将深入推进货运增量行动方案，预计到 2020 年货运量将达到 47.90 亿吨，实现较 2017 年增长 30.00%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以及《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政策的陆续出台，体现了国家对铁路行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铁路行业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于缓解未来煤炭、客运运输的紧张状况将起到积极作用。

（3）江西铁路行业发展状况

从国家铁路布局层面来看，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优化拓展区域发展空间，规划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部分利用时速 200 公里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八纵八横”主通道有 4 个通道经过江西省的南昌、赣州、九江，分别是：“八纵”通道中的“京港（台）通道”：北京—衡水—菏泽—商丘—阜阳—合肥（黄冈）—九江—南昌—赣州—深圳—香港（九龙）高速铁路；另一支线为合肥—福州—台北高速铁路，包括南昌—福州（莆田）铁路。连接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地区，贯通京津冀、长江中游、海峡西岸、珠三角等城市群。“八横”通道中的“沿江通道”：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高速铁路，包括南京—安庆—九江—武汉—宜昌—重庆、万州—达州—遂宁—成都高速铁路（其中成都至遂宁段利用达成铁路），连接华东、华中、西南地区，贯通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等城市群；“沪昆通道”：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高速铁路。连接华东、华中、西南地区，贯通长三角、长江中游、黔中、滇中等城市群；“厦渝通道”：

厦门—龙岩—赣州—长沙—常德—张家界—黔江—重庆高速铁路（其中厦门至赣州段利用龙厦铁路、赣龙铁路，常德至黔江段利用黔张常铁路）。连接海峡西岸、中南、西南地区，贯通海峡西岸、长江中游、成渝等城市群。这些通道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江西省铁路的地位及重要性，为江西省的铁路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根据《江西省铁路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 年，继续全面实施铁路建设“853”工程，按照谋划储备一批、审批开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和建成投产一批等“四个一批”的滚动实施要求，全力推进在建的 6 条铁路、力争新开工 4 条铁路、开展前期研究 7 条铁路，实现“十三五”期间全省铁路“四个一千”的建设目标，即铁路运营里程新增近 1,000 公里、开工建设 1,000 公里、谋划储备 1,000 公里、完成投资 1,000 亿元。到 2020 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 5,000 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近 2,000 公里（高速铁路 1,333 公里），11 个设区市全部开行动车组，基本构建“五纵五横”铁路网主骨架，实现省会南昌至各设区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心 1~2 小时，至上海、广州、福州等周边主要城市 3~4 小时，至北京、西安等城市 6 小时的“三个交通圈”。

《三年攻坚计划》明确，2018~2020 年建成通车 3 条铁路，包括皖赣浯溪口改线工程、昌吉赣客专、蒙华铁路煤运通道；加快建设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兴泉铁路。建设里程 931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73 公里，总投资 1,032 亿元，“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875 亿元。同时，2018~2020 年，力争新开工昌景黄、昌九客专、长赣、瑞梅等 4 条铁路，建设里程 85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690 公里，总投资 1,080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70 亿元。此外，2018~2020 年，开展常岳（咸）昌、昌福客专、吉抚武温、兴永郴赣、咸宜（新）吉、鹰潭至建宁、六安至景德镇 7 条铁路的前期研究。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三年攻坚计划》中的皖赣浯溪口改线工程已建成通车；在建 6 条铁路建设项目为昌吉赣客专、蒙华铁路煤运通道、赣深客专、安九客专、兴泉铁路及昌景黄铁路，江西段里程合计为 1,140.00 公里，江西段总投资额为 1,358.88 亿元，江西段已投资额为 650.63 亿元。

根据《江西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基本形成

“六纵六横”铁路网主骨架，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达到 2,000 公里以上。

整体来看，在国家铁路“八纵八横”规划的大背景下，近年来江西省加大区域内铁路建设投资力度，规划到 2030 年形成“六纵六横”铁路网主骨架，江西省铁路发展空间较大。

2、航空投资

（1）行业概况和市场容量

中国是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业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中国航空运输业面临着历史性发展机遇。

2000-2018 年，中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从 122.5 亿吨公里跃升至 1,206.4 亿吨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55%；旅客周转量从 2000 年的 970.54 亿人公里大幅增长至 2018 年的 10,711.6 亿人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7%。

中国航空运输业的航线数量和航线里程亦有显著发展。截至 2018 年末，中国民航运营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60 家，其中全货运公司 9 家。全行业飞机达 6053 架，运输飞机 3,638 架，通用飞机 2,415 架，颁证运输机场 235 个，定期航班航线 4,206 条，其中国内航线 3,420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161 条）、国际航线 786 条。受益于强劲增长的航空需求，中国民航正班客座率及正班载运率分别从 2000 年 61.2%、57.3% 提升至 2018 年的 83.2%、73.2%，客座率提升幅度超过了 20 个百分点。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201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若干意见涉及的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2016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根据若干意见，到 2020 年，我国民航业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700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 0.5 次；航空运输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不超过 0.15，航班正常率提高到 80% 以上；飞行总量达 200 万小时，年均增长 19%；航空服务覆盖全国 89% 的人口。若上述规划能实现，我国民航业的发展基础将进一步增强。

（2）影响航空运输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经济因素

I 中国宏观经济

近年来，中国GDP保持高速增长。从2003年的13.58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99.09万亿元，16年间增长7.30倍。根据路透社的消息，2020年，中国GDP增长目标将设为6.00%，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持续增长的宏观经济将推动中国航空旅客周转量快速增长。

民航业作为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更加密切相关。国际民航组织(IATA)对经济和航空旅客周转量(RPK)的分析表明，航空旅行需求增长的2/3可用GDP增长来解释。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航空业成长期来看，RPK和GDP之间高度相关，弹性系数为1.5-2倍，实践表明这个结论也符合我国国情。

长期来看，国内宏观经济的良好发展前景、消费升级等多种利好因素均会继续推动中国航空市场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推动消费全面升级，中国航空市场将逐步由高端型消费向大众型消费方向转变，从而推动航空市场需求的长期增长。在中国航空旅客中，旅游、探亲等非公务旅客占比不断提升。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中国旅游及探亲等非公务旅客人数将持续增加，从而为航空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II 经济全球化

受世界经济复苏、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推动，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国际间的贸易往来变得更加频繁，为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的国际贸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从而为中国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全球性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波动性和复杂性大大增加。中国出口产品面临了越来越多的来自不同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中国出口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各国政府也同时意识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损害，努力通过双边多边沟通交流来减轻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和结构的调整，出口产品的技术和附加值将不断提高；随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全面升级，对于高品质进口产品的需求量也将大大增加。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更倾向于选择航空作为主要运输方式，这为未来航空货运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III 旅游需求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使旅游业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国航空旅客中旅游旅客比例不断提高，旅游需求的增长将为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我国出入境人数达到6.70亿人次。

IV 航油价格

航油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目前国际航油价格通常参考新加坡普氏价格厘定；国内航油基本由中航油独家供应，国内航油价格遵照《民航明传电报》执行。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大成本项，伴随着2012年度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位震荡，2012年国内三大航空公司航油成本平均占到营业成本的42.85%左右。油价上涨提高了航空公司的盈亏平衡点，使提高平均客座率与转嫁成本压力之间的矛盾加深。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较大程度上抑制了航空公司通过上调票价来转移燃油成本压力的能力。

国际油价受美国货币政策、原油主产区政治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波动性较大，2012年国际局部地区的局势变动导致原油价格出现较大波动。2014年4月份以后，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乏力，原油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年1月份以来，国际原有价格呈上升趋势。我国成品油价格受此影响波动频率加大，这给我国航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② 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民航局提出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预计到2020年，周转量比重将达到28%，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42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850万吨，年均分别增长10.8%、10.4%和6.2%，国内运输机场数量将达到260个左右，通用机场达到500个以上，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飞行总量达到200万小时，年起降架次保障能力将达到1,300万，航班正常率力争达到80%。同时，建成绿色民航标准体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明显成效，吨公里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五年平均比“十二五”下降4%以上。

③ 可替代的其他交通方式

铁路、高速公路、水路运输等其他交通方式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短途航空

运输的替代。但由于航空运输快捷、舒适、方便的特点，其他交通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能力十分有限。

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国内建设更高效、便捷的立体复合式交通网络已经势不可免。高速铁路是国家发展立体交通网络的重要环节，是我国具有战略意义的交通产业，与民航、公路等共同组成我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但与民航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虽然高铁的发展将对民航的中短程航线市场产生分流影响，但也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例如，高速铁路的发展有利于航空旅客通过铁路向大型枢纽机场聚集，有助于航空公司枢纽战略的实施。同时高铁技术的发展还有利于改善机场与所在城市的地面交通，提高航空运输的便捷程度。高铁全面运营后，部分线路可以支撑航空运输轴辐中转的模式，一方面，便利乘坐干线航班出行的中转旅客，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支线航班的运营成本。随着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大型交通枢纽的逐步完善，高铁和民航必然会发挥出各自的特色优势，进入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共同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的新阶段。

另外，在全社会交通运输格局中，航空运输提升空间依然较大。在目前国内的交通运输格局中，航空、铁路、公路有着较为明显的市场划分。航空以其快速和便捷承运中长途高端旅客。2011年度，中国民航客运周转量在国家综合交通体系中所占比重仅为14.60%。根据民航业发展规划，该指标2020年远景目标将达到20%以上，发展空间依然较大。

④国际市场开放

管制放松和航权开放是近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包括市场准入、运力协调、运价形成等原来由各国政府管理的内容，正逐步通过市场手段来主导和分配。自1978年美国率先对航空运输业实行放松管制政策，全球航空公司开始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经营。许多国家和地区对内对外已经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开放与合作，这种趋势正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继续发展。近年来，我国也逐步放宽了市场准入限制，允许更多外国航空公司进入中国市场。

目前，我国的航空公司在机队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均与国际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差距，中国的航空公司面临着来自国际竞争对手的挑战。

⑤突发事件的影响

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非传统性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2010 年初的冰岛火山爆发以及 2011 年日本地震、中东北非地区政局动荡以及在许多国家地区出现的极端天气，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航空业的正常运营。

3、贸易行业状况

(1) 贸易行业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15,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0%。其中，出口 172,342 亿元，增长 5.00%；进口 143,162 亿元，增长 1.60%。货物进出口顺差 29,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32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92,6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0%。其中，出口 52,585 亿元，增长 13.20%；进口 40,105 亿元，增长 7.90%。

(2) 贸易行业前景

根据《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运用，内贸流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全渠道经营成主流，现代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流通，大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2018 年，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增强等因素推动下，中国外贸总体形势向好，但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多。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增强，但经济政治形势更加错综复杂，“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溢出效应凸显，地缘政治风险此起彼伏，世界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从国内看，中国经济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中国外贸既存在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困难和挑战。

世界经济和贸易延续增长态势。经过国际金融危机后近 10 年的调整，2017 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态势好于预期，经济增长逐步摆脱低速运行态势，工业生产、国际贸易等领域持续复苏，经济增长动力增强。各主要经济体普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经济增速普遍回升。美国经济保持稳健增长，劳动力市场改善，私人消费扩张，制造业稳中有升。欧元区经济增长向好，经济

景气指数上升，通缩势头得以遏制，消费者和投资者信心增强。日本经济温和增长，外需增长强劲，就业形势良好。发达市场需求回暖，贸易趋于活跃，带动新兴经济体经济恢复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WTO）等主要国际机构纷纷上调 2018 年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2018 年 4 月的《世界经济展望》中，将 2018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预估值进一步提高至 3.90%。2018 年 4 月 12 日，世界贸易组织发布《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报告，将 2018 年全球贸易量增长预期由此前的 3.20% 大幅上调至 4.40%，明显高于国际金融危机后年均 3% 的增速水平。其中，发达经济体出口和进口增速将分别达到 3.80% 和 4.10%；发展中经济体进出口增长更加强劲，出口和进口将分别增长 5.40% 和 4.80%。

从国内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将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产业结构、区域结构、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改善，提升了经济增长潜力。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将激发广大经济主体的创新动力和经济发展活力。特别是中国积极推进新一轮扩大开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改革开放经验将推广到其他地区甚至全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进入实施阶段，将为中国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间。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加强进口等政策措施深入落实，有利于保持外贸持续稳定增长。到 2020 年，流通成本进一步下降，效率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3.80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 左右。网上零售额达到 9.60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左右。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占比扩大，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

（3）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行业状况

从事的钢铁、电解铜产品贸易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融物资贸易、运输、代理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钢材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钢材行业状况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共生产生铁 80,936.50 万吨，同比增长 5.30%。生产粗钢 99,634.00 万吨，同比增长 8.30%。生产钢材 120,477.00 万吨，同比增长 9.80%。1-11 月份平均日产粗钢 273.00 万吨，其中，6 月份的单月日产粗钢 291.80 万吨，为历史高点。2019 年，中国共累计出口钢材 6,429.30 万吨，同比下降 7.30%，出口钢材累计金额 537.60 亿美元，同比降低 11.30%，平均出口钢材单价 836.17 美元/吨。在中国钢铁工业向好发展带动下，全球钢铁市场的价格被向上拉动。同期，进口钢材 1,230.40 万吨，同比降低 6.50%，进口钢材累计金额 141.10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10%，平均进口单价 1,146.78 美元/吨。2019 年中国净出口钢材 5,198.90 万吨。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我国前 10 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 60%左右，形成 1-3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4-6 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区域优势企业集团，7-9 家具有专业化优势的规模企业。

总体而言，当前钢材市场面临的积极因素较多，加之目前钢价已处于低位，预计后市继续大跌的空间有限；但供需失衡、库存居高不下，对市场价格反弹也形成制约。预计后期市场钢材价格将基本平稳。

②江西省钢材贸易发展现状

钢铁产业是江西省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江西省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基

础产业，在江西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江西省钢铁产业形成了以新钢为依托的船用钢、电工钢金属制品精品基地，以方大特钢为依托的汽车弹簧钢、轴承钢、易切削钢精品基地，以萍钢为依托的优质线材、螺纹钢建筑钢材精品基地。依托三大钢铁重点企业，江西省钢材市场主要分布在南昌、新余、赣州三个地区。2019 年，江西省钢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07.78 亿元，同比增长 9.10%；实现利润 80.09 亿元，同比下降 16.63%。生产生铁 2,218.00 万吨，粗钢 2,524.50 万吨，钢材 2,795.7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0.63%、1.01%、8.73%。

2) 电解铜贸易发展现状

①我国铜行业状况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行业、建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是国家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我国铜资源缺乏，且富矿少，低品位矿石多；共生矿少，单一矿多；大型铜矿少，中小型铜矿多；适合露天开采的铜矿少，井下矿山多，开采难度大。资源不足限制了我国铜矿产量的增加，导致全国铜企业自给率常年偏低。2019 年，我国铜精矿（金属量）、精炼铜、铜材产量 163 万吨、978 万吨、2,017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4.10%、10.20%、12.60%。

由于全球经济普遍缺乏活力，加上市场对中国经济的担忧，使得短期内铜需求受到一定限制。但中长期而言，铜矿资源不足的局面仍未改变；此外，虽然中国铜需求的增长有可能在短期内有所放缓，但随着发达国家的复苏和其他新兴国家的高速发展，未来全球铜金属需求仍将强健，国际铜价将维持高位。而面对我国铜资源等重要战略资源匮乏的局面，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寻找并控制重要战略资源。未来，我国铜企业将会通过海外收购、风险勘探等方式加大资源开发的力度。此外为避免铜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无序竞争、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国家在有色金属行业振兴规划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根据规划，中国计划淘汰小型铜冶炼产能，鼓励行业整合和战略重组，并提高铜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这些措施将在铜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产品结构以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②江西铜行业发展现状

江西省铜行业由铜冶炼生产和铜贸易两大子行业构成：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铜冶炼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最大的伴生金、银、硫酸生产商之一，在 2019 年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58 位，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650 位。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铜资源，是我国铜资源自给率最高的铜业企业。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德兴铜矿、永平铜矿和城门山铜矿三座大型露天矿山（其中德兴铜矿为全国最大的露天铜矿），以及武山铜矿、东乡铜矿、银山铅锌矿，共六座矿山。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板块主要从事阴极铜、铜杆板国内贸易、进料加工、转口贸易等业务，同时从事粗杂铜购销业务及白银、铝锭等稀贵金属的购销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同时通过与客户共创价值，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华东、华南地区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集团计划以上海为中心，整合江铜集团现有贸易资源，优化和完善贸易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各贸易一线与总部后台服务的联系，实现激励和约束、决策和风控有效结合。全面开展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贸易、转口贸易、仓单贸易和代理贸易。发行人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贸易合同，开展电解铜国际贸易业务，由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海运提单或仓单，结算方式主要通过信用证项下国际贸易融资、内保外贷等。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立足于建设江西、服务江西、管理创新、国际接轨，着力打造主营突出、管理先进、运作高效、效益良好的多元化经营的铁路产业集团，是合资铁路江西省地方出资代表、江西省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江西省前瞻性产业和重大基础产业投资主体。

发行人虽然是江西省合资铁路省方唯一出资人代表及航空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但由于江西省财政基础薄弱，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因此成立之初与外省其他铁路投资公司相比实力偏弱。随着省政府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给予发行人

大量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政府的大力支持

江西铁投成立至今，得到江西省委、省政府、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作为带动江西省经济发展的主要铁路投资企业之一，企业得到了政府给予的“以政策换资金、以资源换资金、以运力换资金、以市场换资金、以土地换资金”等各项政策措施的支持，各种资源和资金的注入，保障了企业的发展。

企业与江西省发改委、财政、国土、环保、水利、税务、铁路局以及各地市政府等行政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在信息披露、政策决策、项目报批、征地拆迁等方面享有一定优势。

为促进江西省铁路建设，顺应国家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多方式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2014年6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4）18号】，根据文件要求，江西省铁路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原则，以省市县财政性资金投入占我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70%以上为总目标，实现江西省铁路建设投融资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平衡，保证铁路建设省方资本金可持续投入。该政策出台后，江西省铁路建设资本金70%由政府财政出资，为铁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江西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铁总计统函【2017】742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逐步推进区域干线，支线铁路重组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铁路投资主业，加快江西省铁路产业发展，将沪昆铁路与九景衢铁路股权进行置换。截至报告期，发行人已经持有九景衢铁路项目公司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78.84%股权，但尚未取得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待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后，将并入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九景衢铁路项目运营初期会有少许亏损，为了保证发行人收支平衡，2019年4月10日江西省财政给予5亿元财政补贴资金专项补贴九景衢铁路项目。

（2）具备可持续融资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市场化融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探索多种创新融资渠道。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和部分投资项目的建成，企业的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江西省铁路，同时也承担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此外还开展物流贸易及房地产开发等多元化业务，通过项目的运作获得赢利，最终反哺江西省铁路建设资金的巨大需求。同时，在长期的铁路主业建设投资工作中，公司拥有了一批合作伙伴，如与设计院、施工单位、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了项目选择的成本和风险，增强了公司对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

（4）子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目前，江西铁投旗下的赣铁投资、赣铁置业、赣铁物流、赣铁物业已逐步体现经营效益，赣铁置业获得了省内多地市土地收益金，赣铁投资在地方铁路专线项目前期工作、工程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赣铁物流在江西省物流、贸易市场占有了一定的份额，兴铁资本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已初具规模，现主要负责管理江西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收入来源，多元化的投资为江西铁投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5）新增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

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张。作为江西省唯一省属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江西省铁路建设重要职能的同时，亦被赋予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职能，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张。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围绕“以铁路、航空等综合立体交通为主导产业”这条主线，通过产融结合和团队建设两大支撑，分“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趋势、预见发展趋势”三个阶段实现“以交通基础设施为主导产业，成为统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一条主线方面，公司将以铁路、航空等综合立体交通的模式，横向、纵向拓展产业空间，对产业链精耕细作，在铁路沿线和机场周边的地产开发、生活服务、商业服务支持等横向关联领域发展协同事业，引导人口聚集，增强要素集聚能力；同时在铁路、航空等主业的纵向上、下游领域并购优质资产，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两大支撑方面，一是着力构建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两个核心平台，围绕集团公司综合立体交通的发展模式，以资本运作平台推动产业运营平台的发展，以产业运营平台的发展实现资本运作平台的资本增值，实现产融互动、产融结合；二是围绕集团公司总体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加强团队建设，三个阶段中的预见发展趋势方面，一是在铁路、航空基础上，按照《江西省城际铁路网规划》部署，稳步推进省内城际铁路的投资建设，择机进入高速公路、水运和城市交通等其他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形成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运等完整有机连接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二是在投资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加强铁路客运、航空运输和城际铁路的经营管理，择机开发区域内铁路和轨道沿线以及交通网络节点城市的综合性地产项目，成为新型城市生活的运营商。

九、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已实行独立，本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本部设立了综合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划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工程项目部（前期办）、资产运营部、纪检监察室、征地拆迁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机构方面设置独立于出资人。另外，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等，保证公司决策的公平公正性。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发改委负责监管）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见本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见本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 5-22 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衡茶吉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江西)(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新余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宜春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樟树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江西双强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下属公司投资单位
江西盈都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下属公司参股股东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主要基于劳务服务，公司与孙公司参股股东之间存在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透明，通过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成本相互进行结算，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资金占用较小。公司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关联交易额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产生的关联交易

无。

(2) 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关联交易**表 5-2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39.90	0.45%	5,196.86	67.83%	4,670.40	57.59%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	24.87	0.01%	225.44	2.94%	219.47	2.71%
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公司	-	-	5.98	0.08%	3.20	0.04%
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75.66	0.58%	-	-	-	-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0.23	0.31%	-	-	-	-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1.33	0.20%	-	-	-	-
赣江新区兴铁快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4.34	0.14%	-	-	-	-
兴铁三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9.09	0.11%	-	-	-	-
兴铁四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5.32	0.08%	-	-	-	-

上述交易系发行人为二级子公司参股股东提供劳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均按市场一般交易价格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表 5-2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2.9.24	2024.9.23	否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09.12.11	2029.12.11	否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12,870.00	2012.11.2	2023.11.08	否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7,800.00	2016.4.13	2023.11.08	否
合计		69,67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表 5-25 发行人 2019 年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12-3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0.28

合计	-	730.28
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预付款项	0.67
江西盈都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47.65
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598.05
合计		1,746.37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73,156.08
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698.37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84.05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3.53
江西快线通勤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5.95
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53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75
合计	-	125,698.26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27,155.36
合计	-	27,155.36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47.10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34.7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收款项	33.06
合计	-	114.86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9,520.16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67.12
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67.46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0.00
江西省景鑫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16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8.47
新干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72.69
衡茶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89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3
合计	-	20,549.58

公司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公司对于关联公司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固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且约定还款账期，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合理化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730.28 万元，系发行人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均按市场一般交易价格确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549.58 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兴铁产业投资基金 9,520.16 万元。

十一、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2019）、资料报送管理办法、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一）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明确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地使集团公司的出资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在经营与投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管理制，子公司经营、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在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必须报请集团公司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审计监督。

为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控股子公司中集团公司股权代表出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实行严格的经营业绩考核。年初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与各下属公司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公司本部，下同）对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每半年

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和财务监察活动，并实行经营业责任追究制度。

（二）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19）。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财务预算管理内容包括资本支出预算、筹资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预计现金流量表等。集团公司建立财务预算考核制度，按年对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预算执行者进行考核与评价。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财务通则》，本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办法》（2019），对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并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公司审计部通过帮助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子公司统一接受公司财务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工程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国家、铁道部其他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控股铁路的施工、监理、物资设备招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均按该办法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部是招投标工作归口负责部门，各控股合资公司、子公司是招标投标工作的具体组织部门。集团招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招标投标法规和办法开展，依法授受检查监督与审计。

为加强集团公司铁路前期工作，确保集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期完成，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铁路前期工作管理办法》、《集团公司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出资建设的铁路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涉设计、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等各阶段工作进行了规范。

（四）法律事务制度

为加强企业法律事务服务与管理工作，保障集团公司与所属公司安全运营、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法制建设，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推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鼓励有条件的所属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门。公司法律工作实行法定代表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要合同需由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司后勤服务类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法律事务部门协助审查。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对合同立项、意向接触、资信调查、合同条款拟定、审查会签、签字、备案审核、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纠纷处理、立卷归档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合同管理实行分级归口管理与有限的集中控制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五）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办法集中管理办法》、《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统一开展融资工作。以效益优先为原则，采取动态报价方式，优化产品组合及期限配置，不断降低融资成本，综合权衡、择优选择，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六）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管理，公司制定《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严格的控制，规范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

要性、投资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更专业的管理投资业务，公司设立资产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审查、报批、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投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对集团公司本部对外投资，由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后，按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批程序报批。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议后，按集团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授权范围内投资管理权限，报集团公司备案。凡列入国家、江西省、市财政贴息、国债贷款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七）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

（八）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参照国资委有关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禁止利用银行存款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分公司不得从事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

以披露。

（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确保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高员工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作业意识、执行水平和节点控制力，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十）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人事考核制度，激发集团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人事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全资子公司高管及对外派驻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入工作人员个人档案，作为薪酬分配、职务聘任、职称评聘以及其他奖惩的重要依据，公司基本建立了能上能下、奖罚分明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十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保值资金安全，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办法集中管理办法》，明确了计财部（资金管理中心）为资金集中管理机构，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融资、统一理财”的原则做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平衡性、收益性，为集团公司运营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集团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计财部（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年度预算做好资金安排与保障，并根据《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资金保值增值的业务种类、对象、期限和定价要求，并制定了业务流程及基础工作。

（十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江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

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将突发事件界定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设有应急组织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安委会和法务等多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各处理部门正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根据预测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理机制的规定，及时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事件的进展、处理和相关影响进行披露。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

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发行公告》；
- （4）《路演公告》（如有）；
- （5）《评级报告》。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债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公司债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物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中 2017-2018 年财务报告均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1201014 号审计报告和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1201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2128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263.40	1,211,018.47	609,060.12	422,47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0.00	304,225.00
应收票据	1,480.00	1,720.87	3,315.28	10,409.76

应收账款	25,963.09	26,863.80	47,374.65	50,853.59
预付款项	10,257.37	9,722.76	10,544.80	22,951.84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66,714.22	365,486.71	242,211.36	187,074.42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83,002.04	367,552.68	402,197.48	252,02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8.31	10,677.06	3470	-
其他流动资产	28,453.61	27,497.45	12,506.60	11,824.51
流动资产合计	2,071,542.04	2,020,539.80	1,333,680.30	1,261,842.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9,334.03	2,360,236.88	2,455,697.67	2,212,13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2,101.53	19,346.47	6,255.71	-
长期股权投资	24,886.07	21,686.07	52,753.85	57,301.15
投资性房地产	5,061.73	5,100.96	4,799.55	3,385.65
固定资产	1,666,834.01	1,676,880.51	50,845.61	88,854.24
在建工程	466,225.62	452,217.18	912,435.73	902,948.9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84,903.89	85,102.74	4,897.12	5,015.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52.60	352.60	352.59	352.59
长期待摊费用	848.42	1,914.20	2,191.42	1,33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6.99	9,856.99	4,328.99	1,11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0,404.89	4,632,694.61	3,494,558.25	3,272,441.60
资产总计	6,791,946.92	6,653,234.41	4,828,238.55	4,534,28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30.00	250,630.00	240,630.00	205,99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3,994.29
应付账款	164,660.91	238,772.77	100,416.54	8,823.01
预收款项	178,039.10	182,930.35	199,634.97	226,521.25
应付职工薪酬	3,396.49	3,483.40	4,695.33	3,983.61
应交税费	10,914.08	12,436.98	5,653.67	2,683.98
应付利息	-	-	34,317.38	43,549.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4,646.55	326,437.86	237,423.72	135,66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626.82	263,176.82	83,165.64	477,427.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6,913.95	1,277,868.18	871,619.88	1,118,64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9,676.37	758,430.94	965,736.26	1,085,901.90
应付债券	212,553.00	739,286.00	682,000.00	452,000.00
长期应付款	530,530.67	515,330.67	218,660.66	19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28,660.67	26,660.66
预计负债	125.87	125.87	124.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7.36	6,414.84	-	-
递延收益	220,993.66	235,164.65	69,051.89	93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976.93	2,254,752.96	1,935,573.70	1,755,498.23
负债合计	3,667,890.89	3,532,621.14	2,807,193.58	2,874,14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6,031.12	1,746,031.12	860,919.32	659,153.60
资本公积金	858,473.37	1,380,097.06	849,434.28	726,805.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31.77	19,374.46	24,157.25	-7.2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37,844.98	37,844.98	32,032.37	31,704.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9,364.36	205,379.12	184,186.21	179,8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745.61	2,867,103.05	1,950,729.45	1,597,503.72
少数股东权益	251,310.43	253,510.22	70,315.51	62,64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056.04	3,120,613.27	2,021,044.96	1,660,14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1,946.92	6,653,234.41	4,828,238.55	4,534,284.23

2、报告期内各期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81.13	493,281.94	432,987.90	473,549.08
营业收入	102,481.13	493,281.94	432,987.90	473,549.08
二、营业总成本	114,672.78	520,362.37	446,346.04	469,526.43
营业成本	108,138.60	467,537.80	400,247.49	448,56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7	971.95	1,500.16	996.5
销售费用	192.63	2,727.49	2,499.83	2,513.71

管理费用	2,201.74	13,582.37	14,859.61	13,072.72
财务费用	4,074.44	35,542.75	15,619.33	-1,671.07
资产减值损失	-	-22,431.35	11,619.61	6,050.87
其他收益	12,003.88	50,021.05	27.32	17.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2,477.26	22,101.36	26,654.04	11,59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19.18	1,832.28	3,061.15
汇兑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96	-4.57	916.17	-1.08
三、营业利润	2,290.45	22,606.07	14,239.39	15,638.32
加：营业外收入	66.59	3,064.77	4,018.49	13,793.79
减：营业外支出	504.45	295.49	36.41	80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4.96	0.43
四、利润总额	1,852.59	25,375.36	18,221.47	28,629.61
减：所得税	537.79	8,322.79	2,719.07	963.45
五、净利润	1,314.80	17,052.57	15,502.40	27,666.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70.44	-11,606.45	1,395.59	-3,08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5.24	28,659.02	14,106.81	30,756.12

3、报告期内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49.92	479,809.28	429,190.25	555,64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87	15,164.79	22,15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0.44	593,549.56	321,300.50	328,1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50.36	1,073,367.72	765,655.55	905,95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45.11	381,387.79	416,136.61	458,07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01	13,461.96	12,847.26	11,73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08	21,531.68	6,046.01	9,09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8.63	286,236.21	159,739.54	188,2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58.83	702,617.63	594,769.43	667,1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1.53	370,750.08	170,886.12	238,7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13	89,457.45	518,213.80	714,09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78	9,625.99	12,295.56	6,61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313.30	2,047.06	2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626.07	16,080.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98.53	2,600.00	92,98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4.51	158,321.34	551,236.63	813,72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73.38	195,634.70	30,009.85	15,86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700.00	476,767.80	443,617.71	1,474,189.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0.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78	9,659.72	4,789.22	111,62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91.16	682,062.22	478,877.31	1,601,67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6.65	-523,740.88	72,359.32	-787,95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5,872.21	324,805.98	187,21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000.00	966,653.00	603,966.48	458,189.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23	12,000.00	3,500.00	5,0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05.23	1,314,525.21	932,272.46	650,43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304.57	489,343.57	850,742.70	272,46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80.66	114,135.75	96,311.65	97,05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9.22	8,546.03	5,1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85.23	606,628.54	955,600.40	374,68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20.00	707,896.66	-23,327.93	275,74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34	230.54	-70.98	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2.22	555,136.41	219,846.53	-273,435.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196.53	609,060.12	389,213.59	662,648.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368.75	1,164,196.53	609,060.12	389,213.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070.49	1,202,487.54	605,580.71	417,06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0,00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06.63	443.15	12.05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603,751.64	566,241.05	486,799.67	550,613.31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14.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07.83	1,3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31,228.76	1,769,171.74	1,093,815.17	1,249,028.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9,815.67	2,089,954.40	2,169,003.95	1,894,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1,023.46	1,057,823.46	270,056.96	260,237.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51.68	4,386.50	431.18	210.97
在建工程	389,103.66	377,014.94	845,547.00	830,887.1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6,511.36	16,477.22	342.62	282.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5	18.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822.79	3,545,675.00	3,285,381.74	2,986,237.92
资产总计	5,472,051.55	5,314,846.75	4,379,196.91	4,235,26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92,99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580.61	10,809.62	2.85	-
应付账款	-	-	-	8.05
预收款项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8.63	1,242.09	1,450.44	965.73
应交税费	146.39	109.93	16.98	115.0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5,223.10	271,808.40	166,427.61	231,38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000.00	223,000.00	72,640.00	472,572.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6,188.73	736,970.05	470,537.90	898,04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00.00	131,100.00	932,360.00	1,005,000.00
应付债券	212,553.00	739,286.00	682,000.00	452,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485,000.00	190,000.00	19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7,592.00	234,592.00	68,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5.16	6,414.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050.16	1,596,392.84	1,872,960.00	1,647,000.00
负债合计	2,473,238.88	2,333,362.88	2,343,497.90	2,545,04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6,031.12	1,746,031.12	860,919.32	659,153.60
资本公积金	858,250.87	858,250.87	849,211.78	726,715.8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37,844.98	37,844.98	32,032.37	31,704.73
其他综合收益	20,115.47	19,244.51	24,083.1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6,570.22	320,112.37	269,452.37	272,6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812.66	2,981,483.86	2,035,699.01	1,690,22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2,051.55	5,314,846.75	4,379,196.91	4,235,266.30

2、报告期内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29.37	568.25	4,107.40	4,110.84
营业收入	29.37	568.25	4,107.40	4,110.84
其他业务收入(金融类)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230.64	879.22	434.21	7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9.93	61.2	90.11
销售费用	-	-	0.15	1.21
管理费用	485.96		5,960.82	4,602.44
财务费用	-5,649.52	4,892.68	2,094.05	-19,347.10
资产减值损失	-	-	-7.59	7.59
其他经营收益	12,000.00	50,005.04	8.55	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554.27	4,646.27	3,28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4.36	-1,380.05	-410.1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	16,962.29	57,939.10	219.38	21,968.51
加：营业外收入	-	252.78	3,062.87	13,214.81
减：营业外支出	504.45	65.78	5.93	6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16,457.84	58,126.11	3,276.32	35,117.47
减：所得税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净利润	16,457.84	58,126.11	3,276.32	35,117.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870.96	-4,838.63	24,083.15	-
综合收益总额	17,328.80	53,287.48	27,359.47	35,117.47

3、报告期内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022.81	22,0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6.15	698,574.90	598,670.96	671,20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6.15	698,574.90	613,693.77	693,27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92.1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71	3,250.15	3,408.97	2,83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9.05	627.98	57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5.27	394,998.57	433,497.16	595,0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6.98	398,817.77	437,341.94	598,4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83	299,757.12	176,351.82	94,79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000.00	460,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89.91	6,026.33	2,20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2	13.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3.54	336,040.10	462,3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98.40	99,646.87	14,698.30	10,43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0.00	382,424.23	313,241.00	1,025,291.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8.40	482,071.10	327,939.30	1,035,7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98.40	-479,227.57	8,100.80	-573,35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5,872.21	324,005.98	187,219.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926,453.00	585,000.00	439,549.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	1,262,325.21	909,005.98	626,76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00.00	441,403.77	791,495.64	13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77.82	81,444.10	83,447.31	87,19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9.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77.82	525,997.09	874,942.96	222,69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22.18	736,328.12	34,063.01	404,0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2.95	556,857.67	218,515.64	-74,490.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438.39	605,580.72	387,065.06	461,555.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021.33	1,162,438.39	605,580.71	387,065.06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7 年末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期新增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江

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燕山高效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城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宜春赣城投资有限公司，减少了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赣铁国储石油有限公司。具体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 2017 年合并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
2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	1
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51.76	100	1
4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1
5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	1
6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5,898.06	100	1
7	兴铁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3,097.50	100	1
8	江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100	1
9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1
10	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0	100	2
11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4,100	100	2
12	庐山莲花湖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
13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800	51	2
14	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600	51	2
15	景德镇北鼎置业有限公司	200	51	2
16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2
17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3
18	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2
19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9	2
20	江西省赣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2
21	江西省宜春赣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2
22	江西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0	2
23	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0	3
24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3
25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51	51	3
26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	3
27	江西赣铁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3
28	江西赣铁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0	55	3
29	赣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	60	3
30	江西赣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3
31	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00	2

32	江西航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100	3
33	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4.55	3
34	兴铁江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3
35	江西省燕山高效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200	100	3
36	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00	4

（二）2018 年末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期新增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减少了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赣城投资有限公司，具体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9 2018 年合并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
2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	1
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51.76	100	1
4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1
5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	1
6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5,898.06	100	1
7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97.5	100	1
8	江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100	1
9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1
10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	1
11	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0	100	2
12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4,100	100	2
13	庐山莲花湖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
14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800	100	2
15	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600	100	2
16	景德镇市北鼎置业有限公司	200	100	2
17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2
18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3
19	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2
20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0	2
21	江西省赣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2
22	江西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0	2
23	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0	3
24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3
25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51	51	3
26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	3
27	江西赣铁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3
28	江西赣铁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0	55	3
29	赣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	60	3
30	江西赣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3
31	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00	2
32	江西航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100	3
33	兴铁江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1,000	100	2

	公司			
34	江西省燕山高效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	100	3
35	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	4

（三）2019 年末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期新增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减少了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0 2019 年末合并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江西赣铁物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
2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	1
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51.76	100	1
4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1
5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	1
6	江西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5,898.06	100	1
7	江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97.00	100	1
8	江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100	1
9	江西省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1
10	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
11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1,032,000.00	78.84	1
12	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30	100	2
13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4,100	100	2
14	庐山莲花湖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
15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800	100	2
16	景德镇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600	100	2
17	景德镇市北鼎置业有限公司	200	100	2
18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2
19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3
20	江西航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2
21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0	2
22	江西赣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2
23	江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0	2
24	高安赣铁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0	3
25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	3
26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	3
27	江西赣铁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3
28	江西赣铁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0	55	3
29	赣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	60	3
30	江西赣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3
31	兴铁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00	2
32	江西航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100	3
33	兴铁江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34	江西省燕山高效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	100	3
35	南昌赣铁物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

（四）2020 年 3 月末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 2020 年 3 月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0 2020 年 3 月末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移出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庐山莲花湖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疗养机构与省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脱钩移交深化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该司已归其他公司统一管理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58	1.53	1.13
速动比率（倍）	0.91	1.29	1.07	0.90
资产负债率（%）	54.00	53.10	58.14	63.39
债务资本比率（%）	42.27	39.19	49.38	57.38
营业毛利率（%）	-5.52	5.22	7.56	5.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2	0.30	0.3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66	0.84	1.78
EBITDA（亿元）	-	13.30	6.40	5.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0.03	0.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13	1.90	1.46	2.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1.21	1.22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13.29	8.82	7.3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新股、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或回购、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情况发生，故上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均为简化版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总体构成分析

表 6-12 资产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71,542.04	30.50%	2,020,539.80	30.37%	1,333,680.30	27.62%	1,261,842.63	27.83%
非流动资产	4,720,404.89	69.50%	4,632,694.61	69.63%	3,494,558.25	72.38%	3,272,441.60	72.17%
总资产	6,791,946.92	100.00%	6,653,234.41	100.00%	4,828,238.55	100.00%	4,534,284.23	100.00%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534,284.24 万元、4,828,238.55 万元、6,653,234.41 万元和 6,791,946.92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因近年来公司投资江西省内铁路项目增加，政府政策性资金增加及公司融资规模不断长，形成了相应的资产。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九景衢公司 2019 年底纳入报表合并范围以及财政性资金、市场化融资增加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6,791,946.92 万元。

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17%、72.38%、69.63%和 69.50%。流动资产占比

分别为 27.83%、27.62%、30.37%和 30.50%，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受企业主营业务影响，公司主营对投资铁路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资产状况整体稳定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3 流动资产结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263.40	60.11	1,211,018.47	59.94	609,060.12	45.67	422,477.49	3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000.00	0.22	304,225.00	24.11
应收票据	1,480.00	0.07	1,720.87	0.09	3,315.28	0.25	10,409.76	0.82
应收账款	25,963.09	1.25	26,863.80	1.33	47,374.65	3.55	50,853.59	4.03
预付款项	10,257.37	0.50	9,722.76	0.48	10,544.80	0.79	22,951.84	1.82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366,714.22	17.70	365,486.71	18.09	242,211.36	18.16	187,074.42	14.83
存货	383,002.04	18.49	367,552.68	18.19	402,197.48	30.16	252,025.99	19.97
应收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8.31	0.50	10,677.06	0.53	3,470.00	0.26	-	-
其他流动资产	28,453.61	1.37	27,497.45	1.36	12,506.60	0.94	11,824.52	0.94
流动资产合计	2,071,542.04	100.00	2,020,539.80	100.00	1,333,680.30	100.00	1,261,842.6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占比逐年下降。

（1）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2,477.49 万元、609,060.12 万元、1,211,018.47 万元和 1,245,263.40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86,582.63 万元，增幅 44.16%，主要系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合计金额 23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少量现金为主，近年公司货币资金波动较大但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一直维持最高，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分别为 33.48%、45.67%、59.94%和 60.11%。货币资金的高比重，提升了江西铁投资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为企业支付和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2019 年末，货

币资金中现金为 0.02 万元，银行存款 120.53 亿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4,225.00 万元、3,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1%、0.22%、0.00%和 0.00%。2018 年较 2017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少 301,225.00 万元，减幅 99.01%，主要为 2018 年公司改变资金收益增值模式，由银行理财转为高收益存款类产品所致，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子公司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与 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化不大。

（3）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09.76 万元、3,315.28 万元、1,720.8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均为贸易业务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根据业务进行票据结算及票据变化所致。

（4）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853.59 万元、47,374.65 万元、26,863.80 万元和 25,96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55%、1.33 %和 1.25%，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8 年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478.95 万元，减幅 6.84%，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减少 20,510.85 万元，减幅 43.29%，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转型，调整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020 年 3 月末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变化不大。

表6-14发行人2019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数			2019 年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38.52	60.47%	-	37,672.72	80.03%	-
1—2年	4,362.09	16.05%	436.21	4,604.75	9.78%	460.48
2—3年	2,579.23	9.49%	773.77	1,659.21	3.53%	497.76
3—4年	1,176.84	4.33%	588.42	3,026.22	6.43%	1,513.11

4—5年	2,543.72	9.36%	2,034.97	63.14	0.13%	50.51
5年以上	80.29	0.30%	80.29	45.42	0.10%	45.42
合计	27,180.69	100.00%	3,913.66	47,071.46	100.00%	2,567.27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60.47%，1-2 年账龄的占比 16.05%，5 年以上账龄的占比 0.30%。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为 14,576.2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9.08%，具体情况如下：

表6-15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	3,498.57	9.38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30.40	8.66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61.08	7.40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47.09	6.83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	2,539.07	6.81
合计			14,576.20	39.08

表6-16发行人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赣铁物流	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57	13.47
赣铁物流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08	10.63
赣铁物流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7.09	9.81
赣铁物流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07	9.78
赣铁物流	江西东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55	9.45
合计			13,799.36	53.14

（5）预付款项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22,951.84 万元、10,544.80 万元、9,722.76 万元和 10,25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0.79%、0.48%和 0.50%。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年末变化不大。

从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来看，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预付账款 7,056.00 万元，占比 72.57%，1-2 年预付账款 2,465.40 万元，占比 25.36%。2-3 年预付账款

51.32 万元，占比 0.53%，3 年以上 150.04 万元，占比 1.54%。

表6-17发行人2019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056.00	72.57	9,317.22	88.36
1-2 年	2,465.40	25.36	620.67	5.89
2-3 年	51.32	0.53	3.32	0.03
3 年以上	150.04	1.54	603.58	5.72
合计	9,722.76	100.00	10,544.8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7,443.31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6.56%，具体情况如下：

表6-18发行人2019年末预付账款客户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3,808.81	39.17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8.05	16.44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816.46	8.4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中雅钢琴有限公司	非关联	720.00	7.41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	5.14
合计			7,443.31	76.56

表 6-19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客户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3,151.53	30.72%
江西萍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8.05	15.58%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816.46	7.96%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中雅钢琴有限公司	非关联	720.00	7.02%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咨江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559.5	5.45%
合计			6,845.54	66.73%

(6)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074.42 万元、242,211.36 万元、365,486.71 万元和 366,714.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3%、18.16%、18.09%和 17.7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波动上升趋势。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垫投资款 167,838.40 万元。产生原因是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向莆铁路投资协议》，引入大唐国际对向莆铁路江西段出资 20 亿元。由于火电业务亏损等因素，大唐国际在江西省投资的项目有所搁置，大唐国际实际只履行了 3.22 亿元出资任务，经省政府协调，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备忘录》，由发行人按照向莆铁路的建设需要及投资计划代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出资，收回代垫投资款时资金成本按照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双方协议如果无法收回，代垫投资款将转化成发行人对向莆铁路的股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为大唐国际代垫向莆铁路出资款 167,838.40 万元。代垫投资款账面金额为本金，发行人未计提利息，若代垫投资款转为股权，对发行人的损益情况无影响，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笔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该代垫投资款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拟定了三种解决方案，计划与大唐国际进一步沟通谈判：一是根据《向莆铁路投资协议》和《备忘录》约定，进一步催促大唐国际履行协议条款，归还发行人代垫的本金及利息；二是以发行人为大唐国际代垫的向莆铁路出资款换取大唐国际在向莆铁路江西境内投资的股份；三是若上述两种方案均未能解决，作为江西省方唯一授权的出资代表，发行人可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无任何障碍获取向莆铁路江西省方持有所有股权，即无条件持有代大唐国际垫付出资向莆铁路的所有股权。

公司对重要的应收款项计提方式如下：一是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二是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根据本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客户信用程度、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及考虑账龄时间的长短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大小的影响，公司从谨慎度原则出发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表6-20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账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1 年以内	-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表6-21发行人2019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719.41	-	5,589.19	-
1-2 年	93.99	9.40	32.10	3.21
2-3 年	16.93	5.08	37.35	11.20
3-4 年	47.79	23.89	2,612.60	1,306.30
4-5 年	24.85	19.88	2,843.86	2,275.09
5 年以上	3,854.49	3,854.49	9.85	9.85
合计	48,757.45	3,912.74	11,124.95	3,605.65

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公司 2019 年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占比较高为 91.72%，回收风险较小。

2019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304,473.2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0.73%，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6-22发行人2019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838.40	44.5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	73,156.08	19.40
江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89.22	11.85

司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北大荒工贸（江西）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1	2.6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80.49	2.33
合计			187,179.53	80.73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6,714.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7.70%，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7.51 万元，变化不大。

表 6-23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838.40	45.77%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	99,712.98	27.19%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92.06	9.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48.39	3.2%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	北大荒工贸（江西）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1	2.73%
合计			324,891.74	88.59%

（7）存货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2,025.99 万元、402,197.48 万元、367,552.68 万元和 383,00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7%、30.16%、18.19%和 18.4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原材料、开发成本等。2018 年末较 2017 年增加 150,171.49 万元，增幅 59.5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

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24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159.37	-	159.37
发出商品	-	-	-	205.60	-	205.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970.73	-	5,970.73	13,535.09	-	13,535.0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9.29	-	9.29	16.29	-	16.29
开发成本	361,480.44	-	361,480.44	388,188.92	-	388,188.92
其他	92.22	-	92.22	92.22	-	92.22
合计	367,552.68	-	367,552.68	402,197.48	-	402,197.4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470.00 万元、10,677.06 万元和 10,408.31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项。

（9）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24.51 万元、12,506.60 万元、27,497.45 万元和 28,45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0.94%、1.36%和 1.37%。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82.08 万元，增幅 5.7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90.85 万元，增幅 119.86%，主要是房地产开发预交税费增加导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5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9,334.03	51.68	2,360,236.88	50.95	2,455,697.67	70.27	2,212,131.40	6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2,101.53	0.47	19,346.47	0.42	6255.71	0.18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86.07	0.53	21,686.07	0.47	52,753.85	1.51	57,301.15	1.75
投资性房地产	5,061.73	0.11	5,100.96	0.11	4,799.55	0.14	3385.65	0.10
固定资产	1,666,834.01	35.31	1,676,880.51	36.20	50,845.60	1.45	88,854.24	2.72
在建工程	466,225.62	9.88	452,217.18	9.76	912,435.73	26.11	902,948.95	27.59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84,903.89	1.80	85,102.74	1.84	4,897.12	0.14	5,015.15	0.15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352.60	0.01	352.60	0.01	352.6	0.01	352.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848.42	0.02	1,914.20	0.04	2,191.42	0.06	1,336.1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6.99	0.21	9,856.99	0.21	4,329.00	0.12	1,116.3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0,404.89	100.00	4,632,694.61	100.00	3,494,558.25	100.00	3,272,441.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2020年3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97.40%。

（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212,131.40万元、2,455,697.67万元、2,360,236.88万元和2,439,334.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60%、70.27%、50.95%和51.68%。公司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43,566.27万元，增幅11.01%，主要是在2017年的项目上加大投资。2020年3月末、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变化不大。

表 6-26 发行人 2019 年末按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昌吉赣客专	671,580.00	0.00	0.00	671,58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兴泉铁路项目	290,500.00	156,000.00	0.00	134,5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赣深客专	230,000.00	150,000.00	0.00	80,0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武九客专	187,725.00	0.00	0.00	187,725.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0.00	0.00	162,0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6,217.64	0.00	0.00	146,217.64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0.00	0.00	130,000.00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80,000.00	0.00	0.00	80,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项目首期出资款	76,112.40	10,266.57	0.00	65,845.83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1,820.00	4,874.23	0.00	66,945.77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安九客专	71,000.00	46,000.00	0.00	25,0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0.00	0.00	46,8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衡茶吉铁路有限公司	29,000.00	0.00	0.00	29,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北讯电信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佑私募可转债005号·省旅游集团文旅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融创清远恒美信托计划	20,000.00	20,018.00	18.00	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精选67号资管产品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顺395号永泰能源项目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	14,744.99	94.18	1,999.18	16,649.99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445.68	0.00	0.00	7,445.68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坤鹏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00.00	7,319.00	19.00	0.00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车站房项目	3,459.50	0.00	0.00	3,459.5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49.43	0.00	0.00	2,849.43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2,500.00	0.00	0.00	2,500.00

司	合伙)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长江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0	0.00	2,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兴安铁1号长城润恒项目	1,823.79	0.00	3,926.82	5,750.6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公司	1,003.62	0.00	0.00	1,003.62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昌北机场T2航站楼C指廊延伸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0.00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1,000.00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线基金	700.00	0.00	0.00	7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2.62	0.00	0.00	692.62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京福闽赣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5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0.00	0.00	47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三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91	0.00	0.00	431.91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4	0.00	0.00	318.24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铁四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3.09	0.00	0.00	303.09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	70.90	0.00	3,864.11	3,935.01
江西省铁投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00	0.00	2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0.00	412,800.00	412,8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0.00	25,700.00	25,700.00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宜春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0.00	1,761.98	1,761.98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江信托·金鹤275号全威铜业项目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960.00	3,960.00

司	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房网住房金融项目	0.00	0.00	3,750.00	3,75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江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300.00	300.00
合计		2,339,388.83	395,571.99	478,199.09	2,422,015.93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301.15 万元、52,753.85 万元、21,686.07 万元和 24,886.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51%、0.47%和 0.53%，占比较小。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547.3 万元，减幅 7.94%，主要是减少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鄱阳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1,067.78 万元，减幅 58.89%，主要是减少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表 6-27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753.85	21,686.07
小计	52,753.85	21,686.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2,753.85	21,686.07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清单如下：

表 6-28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470.00	1,711.55	1,647.19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14,497.45	11,487.76	12,727.51
江西赣铁绿城物业有限公司	147.00	187.90	150.74

江西快线通勤航空有限公司	3,500.00	1,625.32	2,893.83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	35,139.59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51.00	36.37	46.71
江西省景鑫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204.00	126.12	148.27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890.00	1,890.54	-
江西铁旅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	3,820.51	-
合计	57,889.45	21,686.07	52,753.85

(3) 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8,854.24 万元、50,845.60 万元、1,676,880.51 万元和 1,666,83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1.45%、36.20%和 35.3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运输工具。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38,008.64 万元，减幅 42.78%，主要为子公司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置以及蒙华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征用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导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1,626,034.91 万元，增幅 319.80%，主要原因是：①九景衢公司并表增加 164.94 亿元；②新余洋坊股权转让减少固定资产 2.55 亿元。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2019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表 6-29 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364.53	1,723,008.37	41,666.22	1,752,70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13.12	4,111.79	41,268.37	30,856.54
办公设备	837.31	74.97	57.74	854.53
运输工具	1,114.45	54.62	272.88	896.19
电子设备	824.57	146.40	62.88	908.08
机器设备	575.09		4.36	570.74
线路		1,417,935.70		1,417,935.70
信号设备		42,440.50		42,440.50
铁路运输房屋		66,609.16		66,609.16
铁路运输建筑物		43,787.37		43,787.37
运输起动设备		176.39		176.39
电气化供电设备		103,215.34		103,215.34
仪器仪表		1.96		1.96

工具及器具		15,292.00		15,292.00
通信设备		24,186.78		24,186.78
信息技术设备		4,975.39		4,975.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18.93	70,951.29	15,644.05	75,826.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46.62	1,286.55	15,348.17	4,785.00
办公设备	541.07	105.90	41.21	605.76
运输工具	709.75	158.53	215.69	652.59
电子设备	346.30	137.40	38.98	444.72
机器设备	75.19	53.38		128.57
线路		33,162.37		33,162.37
信号设备		5,084.09		5,084.09
铁路运输房屋		1,894.24		1,894.24
铁路运输建筑物		2,423.49		2,423.49
运输起动设备		119.73		119.73
电气化供电设备		14,277.64		14,277.64
仪器仪表		1.35		1.35
工具及器具		5,022.08		5,022.08
通信设备		5,695.39		5,695.39
信息技术设备		1,529.14		1,529.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机器设备	-			
线路	-			
信号设备	-			
铁路运输房屋	-			
铁路运输建筑物	-			
运输起动设备	-			
电气化供电设备	-			
仪器仪表	-			
工具及器具	-			
通信设备	-			
信息技术设备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0,845.61			1,676,880.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166.50			26,071.54
办公设备	296.24			248.78
运输工具	404.70			243.60

电子设备	478.27			463.36
机器设备	499.91			442.17
线路				1,384,773.33
信号设备				37,356.41
铁路运输房屋				64,714.92
铁路运输建筑物				41,363.88
运输起动设备				56.65
电气化供电设备				88,937.70
仪器仪表				0.61
工具及器具				10,269.92
通信设备				18,491.38
信息技术设备				3,446.25

（4）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02,948.95 万元、912,435.73 万元、452,217.18 万元和 466,225.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9%、26.11%、9.76%和 9.88%。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17 年末增加 9,486.78 万元，增幅 1.05%，变化不大。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减少 460,218.55 万元，降幅 50.44%，主要是九景衢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沪昆铁路与九景衢铁路置换。

表 6-30 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资金来源
昌景黄铁路	91,198.00	20.17	银行借款
合福铁路	90,938.31	20.11	银行借款
赣龙铁路	90,082.69	19.92	银行借款
湘东工业园铁路专用线	39,089.16	8.64	银行借款
武九客专	37,337.60	8.26	银行借款
鄱阳湖生态经济规划馆升级改造工程	34,449.90	7.62	银行借款
昌吉赣项目	26,493.42	5.86	银行借款
煤运通道	17,935.81	3.97	自筹
九龙大道	8,243.71	1.82	自筹
衡茶吉项目	7,461.72	1.65	银行借款
长赣铁路	5,158.00	1.14	银行借款
西站站房高架匝道工程	2,165.68	0.48	自筹
陈家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354.63	0.30	自筹
灯芯桥货场项目	166.35	0.04	自筹

灯芯桥货场装修	71.54	0.02	自筹
燕山生态项目基地	64.94	0.01	自筹
货灯塔	5.71	0.00	自筹
沪昆铁路	0.00	0.00	银行借款
九景衢项目	0.00	0.00	银行借款
武宁草坪建设	0.00	0.00	自筹
合计	452,217.18	100.00%	—

（5）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015.15 万元、4,897.12 万元、85,102.74 万元和 84,903.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4%、1.84%和 1.80%，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构成。2018 年末比 2017 年减少 118.03 万元，减幅 2.35%，主要由于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增加了 80,205.62 万元，增幅 1637.81%，主要原因是：①九景衢公司并表增加 6.80 亿元；②划转的原省委党校地块土地使用权暂估入账 1.62 亿元；③新余洋坊股权转让减少无形资产 0.38 亿元。

发行人 2017-2019 年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 6-31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2017
土地使用权	84,278.53	3,867.56	4,377.23
海域使用权	-	-	-
软件	711.41	914.35	520.32
水库经营权	112.80	115.20	117.60
合计	85,102.74	4,897.12	5,015.15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总体构成分析

表 6-32 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56,913.95	50.63	1,277,868.18	36.17	871,619.88	31.05	1,118,641.81	38.92

非流动负债	1,810,976.93	49.37	2,254,752.96	63.83	1,935,573.70	68.95	1,755,498.23	61.08
总负债	3,667,890.89	100.00	3,532,621.14	100.00	2,807,193.58	100.00	2,874,140.04	100.00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74,140.04 万元、2,807,193.58 万元、3,532,621.14 万元和 3,667,890.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8,641.81 万元、871,619.88 万元、1,277,868.18 万元和 1,856,913.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92%、31.05%、36.17%和 50.6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5,498.23 万元、1,935,573.70 万元、2,254,752.96 万元和 1,810,97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08%、68.95%、63.83%和 49.37%。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这与公司投资的铁路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期长，长期借款较多相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3 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短期借款	400,630.00	21.58%	250,630.00	19.61%	240,630.00	27.61%	205,995.64	18.41%
应付票据	-	-	-	-	-	0.00%	13,994.29	1.25%
应付账款	164,660.91	8.87%	238,772.77	18.69%	100,416.54	11.52%	8,823.01	0.79%
预收款项	178,039.10	9.59%	182,930.35	14.32%	199,634.97	22.90%	226,521.25	20.25%
应付职工薪酬	3,396.49	0.18%	3,483.40	0.27%	4,695.33	0.54%	3,983.61	0.36%
应交税费	10,914.08	0.59%	12,436.98	0.97%	5,653.67	0.65%	2,683.98	0.24%
应付利息	-	-	-	-	-	-	43,549.22	3.89%
其他应付款	264,646.55	14.25%	326,437.86	25.55%	237,423.72	27.24%	135,663.41	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626.82	44.95%	263,176.82	20.59%	83,165.64	9.54%	477,427.37	42.68%
流动负债合计	1,856,913.95	100.00%	1,277,868.18	100.00%	871,619.88	100.00%	1,118,641.8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构成。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47,021.93 万元，减幅 22.08%，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06,248.30 万元，增幅 46.61%，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79,045.77 万元，增幅 45.31%，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995.64 万元、240,630.00 万元、250,630.00 万元和 400,63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1%、27.61%、19.61%和 21.58%。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增加 34,634.36 万元，增幅 16.81%，主要是子公司发行人为了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向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000.00 万元，增幅 59.85%，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本部新增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994.2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0%、0%和 0%，比重较小。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减少 13,994.29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23.01 万元、100,416.54 万元、238,772.77 万元和 164,66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11.52%、18.69%和 8.87%。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91,593.53 万元，增幅 1,038.12%，主要是子公司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发项目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应付工程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138,356.23 万元，增幅 137.78%，主要为九景衢公司并表增加 13.06 亿元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4,111.86 万元，降幅 31.04%，主要是①九景衢项目支付工程款减少应付账款 6.14 亿元；②南昌置业支付开发成本减少应付账款 0.94 亿元。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 186,073.26 万元，占比 77.93%，1-2 年应付账款 52,414.98 万元，占比 21.95%，2-3 年应付账款 233.04 万元，占比 0.10%，3 年以上应付账款 51.50 万元，占比 0.02%，短期占比较高。

表 6-34 发行人 2019 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年以内	186,073.26	77.93	99,313.93	98.9
1-2 年	52,414.98	21.95	362.23	0.36
2-3 年	233.04	0.10	129.17	0.13
3 年以上	51.50	0.02	611.21	0.61
合计	238,772.77	100.00	100,416.54	100.00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83,486.12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34.97%，明细单位如下：

表 6-35 发行人 2019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7.76	11.7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7.65	10.5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9.07	8.9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8.80	1.8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电力建设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84	1.82%
合计			83,486.12	34.97%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64,660.9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4,111.86 万元，减幅 31.04%，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所致。

表 6-36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0.14	15.4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6.05	14.3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4.88	10.5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3.11	3.4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电力建设公司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97	2.04%
合计			75,465.15	45.83%

(4) 预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26,521.25 万元、199,634.97 万元、182,930.35 万元和 178,039.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5%、22.90%、14.32%和 9.59%，波动较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6,886.28

万元，减少 11.87%，主要是子公司江西赣铁置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了售房收入，结转预收账款导致减少。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

表 6-37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购房业主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50.80	59.83%
购房业主	景德镇市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2.11	19.24%
购房业主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2.79	10.6%
江西首星实业有限公司	赣铁物流	非关联方	2,751.62	1.5%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赣铁物流	非关联方	2,004.93	1.1%
合计			168,782.25	92.27%

表 6-38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购房业主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65.04	61.88%
购房业主	景德镇市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6.42	21.72%
购房业主	萍乡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8.42	12.12%
江西首星实业有限公司	赣铁物流	非关联方	2,751.62	1.55%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赣铁物流	非关联方	2,004.93	1.13%
合计			175,166.43	98.40%

（5）应付利息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3,549.2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0%、0%和 0%。2018 年以后应付利息为 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调整了科目核算，将应付利息合并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反映。

（6）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5,663.41 万元、237,423.72 万元、326,437.86 万元和 264,646.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3%、27.24%、25.55%和 14.2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了 101,760.31 万元，增幅 75.01%，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将应付利息在该科目反映导致，其中短期借款利息为 285.53 万元、企业债券利息为

33,342.20 万元、长期借款利息 689.64 万元。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66,371.57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27.95%，明细单位如下：

表 6-39 2019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95.64	20.34%
购房者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30.00	14.47%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2.41%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20.16	2.95%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67.12	1.67%
合计			169,212.92	51.84%

表 6-40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0.64	21.52%
购房业主	南昌赣铁艾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90.00	18.02%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5.3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20.16	3.60%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31.34	2.81%
合计			162,102.14	61.25%

3、非流动负债

表 6-41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839,676.37	46.37%	758,430.94	33.64%	965,736.26	49.89%	1,085,901.90	61.86%
应付债券	212,553.00	11.74%	739,286.00	32.79%	682,000.00	35.24%	452,000.00	25.75%
长期应付款	530,530.67	29.30%	515,330.67	22.86%	190,000.00	9.82%	190,000.00	10.85%
专项应付款	-	-	-	-	28,660.66	1.48%	26,660.66	1.52%
预计负债	125.87	0.01%	125.87	0.01%	124.88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7.36	0.39%	6,414.84	0.28%	-	-	-	-
递延收益	220,993.66	12.20%	235,164.65	10.43%	69,051.89	3.57%	935.66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976.93	100.00%	2,254,752.96	100.00%	1,935,573.70	100.00%	1,755,498.23	100.00%

注：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调整报表结构，将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此处为进行同期比较，依据年报附注，对长期应付款进行拆分，分为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55,498.23 万元、1,935,573.70 万元、2,254,752.96 万元和 1,810,976.93 万元，占比负债总额分别为 61.08%、68.95%、64.49%和 49.37%，占比较高，主要是满足企业铁路建设长期投资的需求；同时，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2018 年末较 2017 年增加 180,075.47 万元，增幅 10.26%，主要因企业债券增加和政府补贴增加而导致递延收益增加造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增加 319,179.26 万元，增幅 16.49%，主要因公司发行境外债和政府补贴增加而导致递延收益增加造成。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减少 443,776.03 万元，降幅 19.68%，主要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1）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85,901.90 万元、965,736.26 万元、758,430.94 万元和 839,676.37 万元，占该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6%、49.89%、33.64%和 46.37%，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120,165.64 万元，降幅 11.07%，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207,305.32 万元，降幅 27.33%，主要是归还质押借款所致。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674,172.50 万元，占比 88.89%，保证借款 18,258.44 万元，占比 2.41%，质押借款 66,000.00 万元，占比 8.70%。质押借款主要是公司以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九江至南昌城际铁路项目所有偿债资金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保证借款主要是子公司项目贷款，由集团提供担保。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839,676.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2）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52,000.00 万元、682,000.00 万元、739,286.00 万元和 212,553.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5%、35.24%、32.79%和 11.74%。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230,000.00 万元,增幅 50.88%,主要是公司发行的 23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57,286.00 万元,增幅 8.40%,主要新增境外债 20.93 亿元,15.2 亿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减少 526,733.00 万元,降幅 71.25%,主要原因是:①3 月底集团本部将企业债 30 亿元、中期票据 23 亿元由“应付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共减少 53 亿元;②境外债 3 亿美元按 3 月底汇率折合人民币 21.26 亿元,较 2019 年底的 20.93 亿元增加 0.33 亿元。

（3）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根据财务部相关规定,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将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此处为进行同期比较,依据年报附注,对长期应付款进行拆分,分为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0,000.00 万元、190,000.00 万元、190,000.00 万元和 486,670.00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 3 月,因新建铁路九江至南昌城际轨道交通和新建铁路沪昆客运专线杭州至长沙段等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募集资金总额 19 亿元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并签订“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平安-赣铁集团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民生银行收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来赣铁债权计划资金 19 亿元,期限 10 年;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了 25 亿元的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计划,截至 2019 年末,已经提款 7 亿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了 25 亿元的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计划,截至 2019 年末,已经提款 13.50 亿元。

（4）专项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6,660.66 万元、28,660.6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1.48%、0.00%和 0.00%。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调整到长期应付款科目反映。

(5) 递延收益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35.66 万元、69,051.89 万元、235,164.65 万元和 220,993.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5%、3.57%、10.43%和 12.20%。2018 年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新增 68,116.23 万元,增幅 7280.02%,主要为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款所致; 2019 年末余额 23.52 亿元较 2018 年底的 6.91 亿元增加 16.61 亿元, 主要原因为: 集团本部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42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1,950.36	1,073,367.72	765,655.55	905,95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634.51	158,321.34	551,236.63	813,72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88,005.23	1,314,525.21	932,272.46	650,432.32
现金流入合计	683,590.10	2,546,214.27	2,249,164.64	2,370,1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28.08%	42.16%	34.04%	3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0.53%	6.22%	24.51%	3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71.39%	51.63%	41.45%	27.44%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5,953.51 万元、765,655.55 万元、1,073,367.72 万元和 191,950.36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入主要是发行人收到的往来款、财政补贴等。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本年新增大量贸易性收入和地产板块收入计入经营性现金流所致, 2018 年开始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了贸易板块收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本年新增大量政府补助计入经营性现金流所致。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3,727.27 万元、551,236.63 万元、158,321.34 万元和 3,634.51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大幅增长 641,662.98 万元，增幅 372.92%，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62,490.64 万元，降幅 32.26%，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92,915.29 万元，降幅 71.28%，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0,432.32 万元、932,272.46 万元、1,314,525.21 万元和 488,005.23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债券、地市县资本金分摊、财政补贴等获得现金流入。2018 年发行人为了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和到期债务还本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债券融资、财政补贴，使得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281,840.14 万元，增幅为 43.33%。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82,252.75 万元，增幅为 41.00%，是因为省财政注入资本金、市场化融资及九景衢公司并表等因素导致。

2、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4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3,058.83	702,617.63	594,769.43	667,18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3,891.16	682,062.22	478,877.31	1,601,67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2,485.23	606,628.54	955,600.40	374,682.43
现金流出合计	649,435.22	1,991,308.39	2,029,247.14	2,643,5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14.33%	35.28%	29.31%	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46.79%	34.25%	23.60%	6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	38.88%	30.46%	47.09%	14.17%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667,186.5 万元、594,769.43 万元、702,617.63 万元和 93,058.83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发行人支付的往来款、利息等。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381.38 万元，降幅 26.78%，主要是贸易板块收入减少所致。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01,679.81 万元、4,788,773.31 万元、682,062.22 万元和 303,891.16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大幅增加 947,099.23 万元，增幅 144.69%，主要是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4,682.43 万元、955,600.40 万元、606,628.54 万元和 252,485.23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债券本息现金流出。

3、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表 6-44 发行人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3 月现金净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8,891.53	370,750.08	170,886.12	238,767.0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256.65	-523,740.88	72,359.32	-787,952.5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5,520.00	707,896.66	-23,327.93	275,74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4,172.22	555,136.41	219,846.53	-273,435.18

2017-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说明发行人经营正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额度较大，说明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为正且额度较大，说明发行人为支持投资活动，负债增加。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表 6-45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81.13	493,281.94	432,987.90	473,549.08
营业收入	102,481.13	493,281.94	432,987.90	473,549.08
二、营业总成本	114,672.78	520,362.37	446,346.04	469,526.43
营业成本	108,138.60	467,537.80	400,247.49	448,56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7	971.95	1,500.16	996.50
销售费用	192.63	2,727.49	2,499.83	2,513.71
管理费用	2,201.74	13,582.37	14,859.61	13,072.72
财务费用	4,074.44	35,542.75	15,619.33	-1,671.07
资产减值损失	-	-22,431.35	11,619.61	6,050.87
其他收益	12,003.88	50,021.05	27.32	17.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2,477.26	22,101.36	26,654.04	11,59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19.18	1,832.28	3,061.15
汇兑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96	-4.57	916.17	-1.08
三、营业利润	2,290.45	22,606.07	14,239.39	15,638.32
加：营业外收入	66.59	3,064.77	4,018.49	13,793.79
减：营业外支出	504.45	295.49	36.41	80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4.96	0.43
四、利润总额	1,852.59	25,375.36	18,221.47	28,629.61
减：所得税	537.79	8,322.79	2,719.07	963.45
五、净利润	1,314.80	17,052.57	15,502.40	27,666.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70.44	-11,606.45	1,395.59	-3,08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5.24	28,659.02	14,106.81	30,756.12
营业毛利率	-5.52%	5.22%	7.56%	5.28%
净资产收益率	0.14%	1.19%	0.84%	1.78%
总资产报酬率	0.09%	0.26%	0.33%	0.65%
净利润率	1.28%	3.46%	3.58%	5.84%

1、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投资的合资国家铁路大部分还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贸易收入、专用线运营收入、物业收入和咨询收入、2018 年新增了房地产收入、2019 年新增了国铁运营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5 亿元、43.30 亿元、49.33 亿元和 10.25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主要是赣铁投资公司与赣铁物流公司、江铁国际贸易交易量下降所致。2018 年新增房地产收入是下属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赣铁九龙府一期楼盘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表 6-46 公司报告期内分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7.01	68.29	24.64	49.95	26.94	62.21	44.73	94.47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2	0.20	0.42	0.85	0.98	2.27	0.81	1.71
金融商品收入	0.10	0.98	0.74	1.49	0.94	2.17	0.90	1.90
房地产收入	-	-	14.77	29.94	13.08	30.20	-	-
国铁运营收入	0.78	7.61	7.64	15.49	-	-	-	-
其他	2.31	22.54	0.98	1.99	0.92	2.12	0.84	1.77
其他业务收入	0.03	0.29	0.14	0.29	0.45	1.03	0.07	0.15
合计	10.25	100.00	49.33	100.00	43.30	100.00	47.35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3 亿元、26.94 亿元、24.64 亿元和 7.01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7%、62.21%、49.95%和 68.29%，专用线运营收入分别为 0.81 亿元、0.98 亿元、0.42 亿元和 0.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85%和 0.20%。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贸易业务为主，专用线运营收入占比较低。

2、营业成本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85 亿元、40.03 亿元、46.75 亿元和 10.81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物流贸易业务购销成本和铁路专支线的运营成本。2018 年新增房地产成本是下属企业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确认赣铁九龙府一期楼盘销售所致。2019 年新增国铁运营成本是下属企业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表 6-47 公司报告期内分板块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7.01	64.85	24.36	52.10	26.49	43.56	43.56	97.12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3	0.28	0.41	0.88	0.94	0.83	0.83	1.85
金融商品成本	-	-	-	-	-	-	-	-
房地产成本	-	-	10.84	23.18	12.32			-
国铁运营成本	1.64	15.17	10.87	23.26				
其他	2.10	19.43	0.10	0.21	0.22	0.44	0.44	0.98
其他业务成本	0.03	0.28	0.17	0.37	0.06	0.02	0.02	0.05
合计	10.81	100.00	46.75	100.00	40.03	44.85	44.85	100.00

3、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业务分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6-48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分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货物销售）	0	-	0.28	10.85	0.45	13.72	1.17	46.80
铁路专用线运营	-0.01	1.79	0.01	0.39	0.05	1.22	-0.02	-0.80
金融商品	0.1	-17.86	0.74	28.68	0.94	28.66	0.90	36.00
房地产	-	-	3.93	152.33	0.76	23.17	-	-
国铁运营	-0.86	153.57	-3.23	-125.19	-	-	-	-
其他	0.21	-37.50	0.88	34.11	0.69	21.34	0.40	16.00
其他业务	0	-	-0.03	-1.16	0.39	11.89	0.05	2.00
合计	-0.56	100.00	2.58	100.00	3.28	100.00	2.50	100.00

表 6-49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分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贸易（货物销售）	-	1.14	1.68	2.61
铁路专用线运营	-50.00	1.43	4.83	-2.35
金融商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	-	26.61	5.78	-
国铁运营	-110.26	-42.28	-	-
其他	9.09	89.80	75.67	47.44
其他业务	-	-21.43	86.71	69.15
综合毛利率	-5.46	5.23	7.56	5.28

从毛利润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0 亿元、3.28 亿元、2.58 亿元和-0.56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为负，主要是财政补贴暂未到位，及房地产收入确认还未确认。

从毛利率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8%、7.56%、5.23%和-5.46%，2018 年主要受益于新增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收入。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15.36 万元、32,978.77 万元、51,852.61 万元和 6,46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7.62%、10.51%和 6.31%，占比较低。

销售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因为承揽贸易项目等发生的运输、仓储、宣传及会务等相关费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513.71 万元、2,499.83 万元、2,727.49 万元和 192.63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0.53%、0.58%、0.52%和 0.17%，占比较低。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各项税费、办公费、接待费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72.72 万元、14,859.61 万元、13,582.37 万元和 2,201.74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71.07 万元、15,619.33 万元、35,542.75 万元和 4,074.4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存款收益。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7,290.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有息债务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9,923.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有息债务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6-50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2.63	0.19	2,727.49	0.55	2,499.83	0.58	2,513.71	0.53
管理费用	2,201.74	2.15	13,582.37	2.75	14,859.61	3.43	13,072.72	2.76
财务费用	4,074.44	3.98	35,542.75	7.21	15,619.33	3.61	-1,671.07	-0.35
合计	6,468.81	6.31	51,852.61	10.51	32,978.77	7.62	13,915.36	2.94

5、净利润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27,840.00万元、28,629.61万元、18,221.47万元和16,802.84万元,净利润27,666.16万元、15,502.40万元、17,052.57万元和1,314.8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0.84%、1.19%和0.1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5%、0.33%、1.01%和0.09%。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销售利润及政府补贴收入。

6、政府补助

近几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收入见下表:

表 6-51 发行人 2017-2019 年收到财政补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补贴收入	13,438.30	3,995.61	605.94	18,039.85

发行人 2016、2017 年财政补贴收入主要为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对财政补贴收入进行财务调整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5】264 号)的精神,分别将 1.90 亿元、1.04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8 年财政补贴收入主要为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预指[2018]14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取得的地方税费 0.30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9 年财政补贴收入数额较小,主要为香港金管局境外美元债补贴款与落户奖励,分别将 226.83 万元、254.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98.81 万元、26,654.04 万元、22,101.36 万元和 2,477.26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15,055.23 万元,增幅 129.80%,主要原因是处置江西瑞景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赣城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 6-52 发行人 2017-2019 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9.18	1,832.29	3,06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51.52	15,585.19	74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73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91.82	7,661.43	983.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7.17	439.14	484.3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587.77
其他	150.02	1,136.00	-
合 计	22,101.36	26,654.04	11,598.81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3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1.12	1.58	1.53	1.13
速动比率	0.91	1.29	1.07	0.90
资产负债率（%）	54.00	53.10	58.14	63.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0	1.46	2.3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53、1.58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07、1.29 和 0.91，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但总体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综上，反映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发行人货币资金一直保持较大的余额，对短期债务能提供较好的还款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9%、58.14%、53.10%和 54.00%，近年来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增加，负债规模也不断增加，但 2011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政府补贴及股东注资等形式，使资产规模和权益规模也不断扩大，进一步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了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公司 2017-2019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1.46 和 1.90，呈一定的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息债务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六）运营效率分析

表 6-54 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13.29	8.82	7.31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21	1.22	2.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7	0.09	0.11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11、0.09、0.07 和 0.0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由于目前公司的收入规模与资产规模相比较小，导致公司的资产运用效率较低。2018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发行人为了控制风险，减少了贸易业务。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1、8.82、13.29 和 3.88，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依托物流仓储优势，开展物流金融服务业务，新增加的业务模式使得应收账款有较大增加，而营业收入增长缓慢，但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1.22、1.21 和 0.29，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水平并不高。主要是因为存货中由赣铁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等持有的土地、开发成本等资产目前处于开发建设期尚未对外出售产生收入因而使得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不高。未来随着房地产项目完工该项指标将随之上升。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于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较为合理，发行人营运能力符合行业特征。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六、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人民币债务共计 269.70 亿元，其中本部有息负债 201.38 亿元，成员单位有息负债 68.32 亿元。本部有息负债分布为：长期贷款 13.3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流贷为 35 亿元，3 年期流贷 9.77 亿元，境外债 3 亿美元（21.26 亿元），中票 23 亿元，企业债 30 亿元，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建信资管公司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 25 亿元，太平洋资管公司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 25 亿元，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0.36 亿元。

1、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江西铁投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美元债、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等情况如下：

表 6-55 江西铁投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企业债券	16 赣铁债 01	2016-03-07	2031-03-07	3.69%	10.00	10.00
企业债券	16 赣铁债 02	2016-03-28	2031-03-28	3.68%	20.00	20.00
中期票据	18 赣铁 MTN001	2018-02-02	2023-02-05	5.82%	10.00	10.00
中期票据	18 赣铁 MTN002	2018-03-19	2023-03-20	5.65%	13.00	13.00
美元债	江西铁投 4.85%B2022	2019-02-21	2022-02-21	4.85%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合计					74.26	74.26

注：境外美元债 3 亿美元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率 7.0851 元/美元进行换算。

2、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2.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6.08 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与中国银行、国开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南昌农商行等诸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表 6-5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种类	担保方式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7.00	25.06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小计	37.00	25.06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84.49	71.37

	保证借款	2.24	2.24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13.35	13.35
	小计	100.08	86.96
合计：		137.08	112.0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6-5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开始日期	还款日期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储蓄	6.20	4.41%	2010/11/3	2020/11/2
2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7.15	4.90%	2008/5/15	2033/12/31
3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0.50	3.92%	2020/2/14	2021/2/14
4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50	3.92%	2020/2/17	2021/2/17
5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50	4.00%	2020/1/16	2021/1/16
6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00	4.92%	2020/3/19	2021/3/19
7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4.35%	2019/11/8	2020/11/8
8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00	4.35%	2019/9/30	2020/9/29
9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3.00	3.95%	2020/1/22	2021/1/22
1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	4.35%	2019/10/22	2020/5/1
1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3.00	3.90%	2020/3/31	2021/2/13
12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0	4.35%	2019/10/18	2020/10/17
13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1.50	3.95%	2020/2/28	2021/2/28
14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0	4.35%	2019/10/25	2020/10/24
15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银行	3.00	4.35%	2019/10/15	2020/8/26
16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银行	5.00	4.35%	2019/10/18	2020/8/26
17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90	4.80%	2019/2/1	2022/2/1
18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行	2.40	4.75%	2019/4/19	2022/4/19
19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行	2.47	4.75%	2019/4/22	2022/4/19
2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1.00	4.35%	2019/11/5	2020/11/5
2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银行	2.00	4.13%	2019/12/13	2020/12/13
22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	4.35%	2019/10/25	2020/10/24
23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9.75	4.41%	2016/2/10	2036/2/21
				4.90%		
24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9.05	4.41%	2014/12/29	2034/9/29
				4.90%		
25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5.55	4.41%	2015/2/17	2034/12/20
26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9.31	4.41%	2014/8/22	2032/8/21
				4.67%		

				4.90%		
27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22	4.41%	2014/10/8	2036/12/21
				4.90%		
28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3.84	4.16%	2014/9/25	2034/11/25
				4.41%		
				4.66%		
				4.90%		
29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行	0.31	4.41%	2009/12/11	2029/12/11
30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81	4.41%	2009/12/11	2029/12/11
31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12	4.90%	2012/9/24	2024/9/24
发行人母公司借款小计			58.12			
发行人借款合计			126.08			
母公司借款小计/发行人借款合计			46.10%			

3、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余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亿元整（¥6,900,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收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赣铁集团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19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 4.725%（浮动）。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分别收到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发行人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1 亿元，期限 12 年，将于 2031 年 6 月 25 日及 2031 年 9 月 25 日到期兑付，利率 5.55%。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发行人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2 年，将于 2031 年 9 月 25 日到期兑付，利率 5.55%。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平安保险资产债权投资计划债券投资和计划已经提款 19.00 亿元、建信资管债权投资计划债券投资和计划已经提款 25.00 亿元、太平洋资管债权投资计划债券投资和计划已经提款 25.00 亿元。

4、境外债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 2 月 21 日，汇丰银行与建银国际联合为发行人在境外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债项目，用于海外并购及一般公司用途，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利率 4.85%。

5、国内保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内保理余额 0.36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九江银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 0.04 亿元国内保理，用于南康区公共交通项目及淮安园兴项目，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利率为 6.65%。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 6-58 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期限	银行借款	债务融资工具	保险计划	保理	小计
1 年内	37.00	-	-		37.00
1-2 年	-	-	-		-
2-3 年	9.77	21.26	-	0.36	31.39
3-4 年	-	-	-		-
4-5 年	-	23.00	-		23.00
5 年以上	79.31	30.00	69.00		178.31
合计	126.08	74.26	69.00	0.36	269.70

注:1.由于公司未来的新增融资的到期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此表中未予反映，仅对存量贷款统计；2.境外美元债3亿美元按2020年3月31日汇率7.0851元/美元进行换算。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6-59 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抵质押	保证	合计
长期借款	13.35	2.24	15.59
合计	13.35	2.24	15.59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9 亿用于投资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

5、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60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71,542.04	2,071,542.04	0.00
非流动资产	4,720,404.89	4,810,404.89	90,000.00
资产总计	6,791,946.92	6,881,946.93	90,000.00
流动负债	1,856,913.95	1,766,913.95	-9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10,976.93	1,990,976.93	180,000.00
负债合计	3,667,890.89	3,757,890.88	90,000.00
资产负债率	54.00%	54.61%	0.6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表 6-61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原港务有限公司	12,998.83	2012.5.8	2025.11.8	否
合计		12,998.83			

2、对内担保

表 6-62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实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012.9.24	2024.9.23	否
	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76.26	2009.12.11	2029.12.11	否
合计		22,376.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对内担保事项。

3、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或经济仲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子企业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涉及以下诉讼：

案件 1：

案号：(2019)赣 01 民初 250 号

案件名称：江西首星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事实：2017 年 4 月 24 日赣铁物流公司与江西首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共产生逾期欠款 7,748.29 万元且未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赣铁物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委托江西司达律师事务所代理该案，5 月法院受理起诉。

最新进展：赣铁物流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已保全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19 套房产、新七星集团 4,000 万元股权、仁汇实业公司名下江西豪城大酒店 6,200 万元股权；2019 年 7 月 8 日，首星实业还款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有货款 7,248 万元未收回；案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 2019 赣 01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方胜诉。现据法院回馈消息，对方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提交上诉，现已确定对方于 2020 年 3 月份递交上诉费用，我方将积极做好二审及诉讼材料及准备工作。

案件 2：

案号：(2019)赣 0111 民初 1235 号

案件名称：上海朱里士公司和上海中雅钢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件事实：2017 年 4 月 18 日，赣铁物流公司与被告上海朱里士福里希乐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采购合同》，由于朱里士公司未按时还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产生逾期欠款 6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8 万元。赣铁物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聘请江西司达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并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最新进展：法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往上海青浦区查封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311 弄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四栋别墅、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路华强街 203 弄 277 号 302 室。因上海中雅钢琴有限公司向青山湖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故延迟开庭，现已驳回该异议，但对方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目前等待法院裁定，确定开庭时间。

案件 3:

案号：(2019)赣 0111 民初 822 号

案件名称：华夏建设南昌分公司、华夏建设集团、项成京合同纠纷案

案件事实：2015 年 9 月 22 日，赣铁物流公司与浙江华夏建设集团南昌分公司签订《钢材销售合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有应收账款约 218.76 万元未收回。赣铁物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聘请江西司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

最新进展：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已查封对方 5 套房产（其中南昌市 3 套，宜春市温汤镇 2 套），5 月 29 日已开庭审理，7 月 2 日再次开庭，待后续法院判决；9 月因欠款单位追加第三人，因此延迟到 12 月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昌市青山湖法院做出（2019）赣 0111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我司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变更诉讼请求，因我司拒绝变更诉讼请求，法院驳回我司起诉，现我司已上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我司已于浙江华夏南昌分公司负责人项成京商谈庭内和解及委托支付事宜。

案件 4:

案号：(2019)赣 01 民初 93 号

案件名称：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合同纠纷案

案件事实：赣铁物流公司、高安赣铁分别与黑龙江省绿色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并由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泰兴市蒋华粮库为债务人黑龙江省绿色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 月，高安赣铁将其在代理采购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赣铁物流公司。赣铁物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聘请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追索欠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有 1,970.35 万元货款和 97.2 万元资金占用费未收回，共收回 1,610 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欠款单位提出调解方案，在签订调解协议后在开庭之前将第三方拥有的位于天津的不动产抵押至物流公司名下，2019 年 5 月 14 日欠款单位还款 50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欠款单位还款 60 万元以示诚意；2019 年 6 月欠款单位回款 500 万元承兑汇票，2019 年 7 月回款 700 万元承兑汇票，2019 年 9 月回款 300 万元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赣 01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方胜诉，后黑龙江绿色食品法人及其上级公司代表前来我司洽谈还款及担保一事，在我司法律顾问主持下确定了方案，随后我司派人前往宁波与黑龙江绿色食品及第三方签订了 18 辆奔驰房车为抵押担保物的债权抵押担保合同现积极督促对方物流运输将抵押物尽快运达我方指定场所。在 4 月底之前已完成 18 辆车辆抵押担保物的工作，并督促对方尽早确定与签署还款计划及调解协议。

（2）发行人子企业江西樟新盐化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下诉讼：

案号：(2018)赣 0982 民初 2781 号

案件事实：本案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聘请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代理。樟新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樟树市法院起诉，要求樟树市虎川公司偿还 92 万元的赔偿款，11 月 5 日樟树市法院立案，劳动关系争议案二审判决后，已向劳动保障局工伤科提供法院判决劳动关系材料；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樟树市黄土岗法庭开庭，由于工伤认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下达，尚有六个月的时限，虎川公司对工伤认定予以否认，法院未当场判决。

案件最新进展：无因管理追偿案一审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开庭，法院认为虎川公司可以在该决定书做出以后的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工伤认定决定书》

存在上述救济途径，不能直接确认虎川公司需承担工亡赔偿责任，该案件一直延期到 2020 年 2 月份，在确认虎川公司没有提起行政诉讼后，2020 年 4 月 7 日，樟树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先行垫付款 750,196.00 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4.70 亿元，其中：回购保证金 2.73 亿元；1.00 亿元为杭南长、向莆、合福铁路项目建设贷款保证金、偿债准备金；0.43 亿元为公积金保证金；偿债准备金 0.28 亿元；按揭贷款保证金 0.21 亿元；0.05 亿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二）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在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质押了昌九城际公司 46.43 亿股股权、向莆公司全部股权、京福闽赣公司全部的股权、衡茶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以资产抵押取得借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3 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明细表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标的（受限资产）	贷款金额	质押期限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铁投	向莆、衡茶吉、京福闽赣公司全部股权质押	30 亿元	2010/11/3-2020/11/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昌九城际公司 4 亿股股权	2 亿元	2015/9/15-2035/9/14
			昌九城际公司 4 亿股股权	2 亿元	2016/3/10-2036/3/9
			昌九城际公司 4 亿股股权	2 亿元	2016/4/29-2036/4/28

			昌九城际公司 8 亿股股权	4 亿元	2016/12/21-2036/12/20
			昌九城际公司 8 亿股股权	4 亿元	2016/12/21-2036/12/20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九城际公司 18.43 亿股股权	10 亿元	2008/5/15-2033/5/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抵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资产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替换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铁路及航空投资等。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存量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0.06 亿元，非流动负债 181.10 亿元，长期借款 83.97 亿元，应付债券 21.2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 11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9 亿元用于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昌景黄铁路”）建设。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 11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债务的明细

项目名称	拟偿还金额（亿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中国银行	1.00	2019/09/30	2020/09/29
邮储银行	3.00	2020/01/22	2021/01/22
民生银行	3.00	2020/03/31	2021/02/13

工商银行	0.50	2020/02/14	2021/02/14
工商银行	1.50	2020/02/17	2021/02/17
招商银行	2.00	2020/5/15	2021/05/14
合计	11.00		

（二）募集资金拟用于昌景黄铁路建设情况

1、昌景黄铁路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昌景黄铁路位于长江经济带中游，在南昌枢纽衔接沪昆、京九高速铁路，在黄山地区衔接合福高铁、杭黄铁路和远期规划建设的黄山（临安）~杭州高速铁路，形成长三角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南昌间相互沟通的交通要道，可大力促进华东与赣中、赣东北地区间的合作与联系，支撑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同时强化了区域内客货运通道能力，可吸引长三角地区经济与产业向中部地区转移，增强长三角地区对外辐射力，加快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长江经济带打造的三大增长极之一——长江中游城市群中特大城市南昌的辐射带动作用，并将江西省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战略连接点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

昌景黄铁路的建设是构建赣中地区至长三角地区快速客运通道的需要；是提升既有皖赣铁路运输能力、改善服务质量的需要；是开发沿线旅游资源优势，促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的需要；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的需要。

2、昌景黄铁路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昌景黄铁路位于赣东北和皖南地区，线路西起江西省南昌市，途经江西省上饶市、景德镇市，东至安徽省黄山市。项目西端在南昌东新建枢纽第三客站进而同步引入横岗、配套修建横岗站至昌福铁路唐村线路所的枢纽南部客运环线（简称“南环客线”）衔接沪昆、京九高铁，正线自南昌东站引出向东，跨越鄱阳湖平原经余干、鄱阳，沿在建九景衢铁路引入景德镇北站，经瑶里国家级景区西侧至安徽省，经祁门、黟县引入黄山地区黄山北站。

（2）设计规模

正线全长 289.807km，其中江西省境内 200.276km、安徽省境内 89.531km。联络线长 29.383km，动走线长 9.57km。正线桥隧比为 87.31%，全线设黄山北、黟县东、祁门南、瑶里、景德镇北、凰岗站、鄱阳南、余干、军山湖、南昌东共 10 个车站。

（3）技术标准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速度目标值：350km/h；最小曲线半径：一般 7000m，困难 5500m；限制坡度：20‰；牵引种类：电力；列车类型：动车组；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行车指挥系统：综合调度集中；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

3、项目审批情况

昌景黄铁路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获得江西省文化厅的可研阶段文物资源评估结果批复：《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境内可研阶段文物资源评估结果的批复》（赣文保字〔2017〕27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获得国家铁路局综合司的项目意见批复：《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意见的函》（国铁综科法函〔2017〕513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获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批复：《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报新建铁路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请示》（赣发改铁建〔2017〕1363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建设用地预审批复：《关于新建铁路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7〕133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昌景黄铁路（江西段）沿线地方政府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函》（赣府文〔2017〕92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增设乐平站有关情况补

充说明的批复：《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昌景黄铁路增设乐平站有关情况补充说明的函》（赣府文〔2017〕93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规划选址意见批复：《关于新建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铁路(江西段)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赣建规〔2017〕118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赣规选字〔2017〕068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252号）。

4、项目总额和建设进度

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38.43 亿元，其中总承包风险费 4.15 亿元，安全生产费 4.29 亿元，勘测设计费 1.0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昌景黄铁路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率 10%。其中路基完成设计量的 8.08%，桥梁完成设计量的 7.69%，隧道完成设计量的 6.64%。永久征地完成设计的 19.08%，临时征地完成设计的 75.3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4.00%提高至 54.61%，仍处于较低水平。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12 增加至 1.17，速动比率将由 0.91 增加至 0.9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同时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银行账户：791909296800119

六、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总则

1、为规范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5、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

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案；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7) 委托事项。债权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

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

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

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毕学鹏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编：10003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书面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

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核准用途一致。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受托管理人应每月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16、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发行人无需再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他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

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

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

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所有迟付的利息；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6、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温治明

温治明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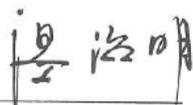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温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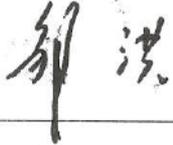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邹洪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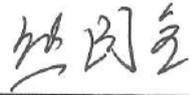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熊国全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伟文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姜菲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段晓贵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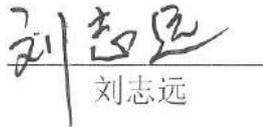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志远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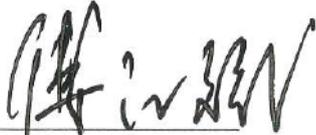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江斌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本能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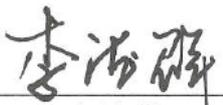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德群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跃高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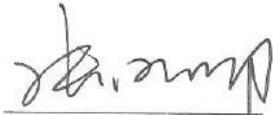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卿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昊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琛 毕学鹏
王琛 毕学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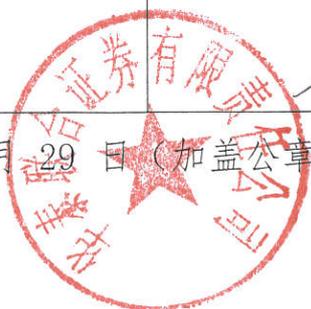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2、 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3、 债券类项目发行承诺函。			
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2、 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3、 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0年6月29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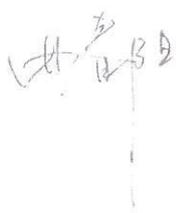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合规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2020年1月1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督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琛 毕学鹏
王琛 毕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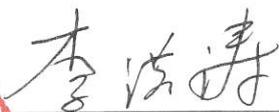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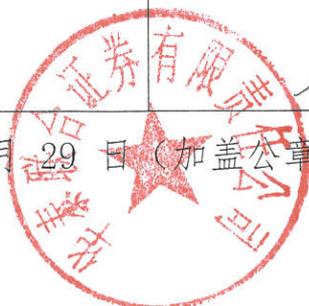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2、 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3、 债券类项目发行承诺函。			
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2、 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3、 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0年6月29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金成 周琦

负责人：

胡爱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会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秀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在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罗红玲

邱靖之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江林燕

江林燕

马蕙桐

马蕙桐

闫衍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雪



张晶晶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樟树街 555 号

电话：0791-86304363

传真：0791-86304536

联系人：黄迎华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汪丽、寿峥峥、王琛、毕学鹏、金鹏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何佳睿、曲春阳、缪明华、范逸钦、李干、李根、曹宇、曾诚、李雨修、潘宏、陈群、陈贺、王绍青

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50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金哲敏

电话：021-68815388

传真：021-68812989